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定 2024-02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书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殿振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部分，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电力供应业”相关内容。《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25,781,3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3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赵书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殿振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范文红、方艳丽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赵书盈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豫能控股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阳天益、天益公司、天益发电	指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阳鸭电、鸭电公司、鸭河口发电	指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乡中益、中益公司、中益发电	指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鹤壁鹤淇、鹤淇公司、鹤淇发电	指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鹤壁丰鹤、丰鹤公司、丰鹤发电	指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鹤壁同力、同力公司、同力发电	指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6月被鹤淇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濮阳豫能、濮阳公司、濮阳发电	指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原能建、豫能检修、检修公司	指	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益公司参股子公司
豫煤交易中心、煤炭交易中心、交易中心	指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豫能新能源、新能源公司	指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河能创、能源科技、售电公司	指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原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鲁山豫能、鲁山抽水蓄能	指	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格瑞碳资源、碳资产公司	指	河南格瑞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鲁山碳中和	指	鲁山豫能碳中和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豫正地热、地热能公司	指	河南豫正地热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清丰豫正	指	清丰豫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系豫正地热控股子公司，濮阳豫能参股子公司。
林州抽水蓄能	指	林州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豫能格瑞、格瑞科技、水务公司	指	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原能建全资子公司
天孚实业、南阳天孚	指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系鸭电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益公司参股子公司
镇平豫能、镇平天益	指	镇平县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原镇平天益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都新能源	指	南阳市豫能南都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野县豫能	指	新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参股子公司
威胜力实业	指	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系丰鹤公司全资子公司
叶县新能源	指	叶县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丰鹤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参股子公司
鹤壁圣益	指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系鹤淇公司全资子公司
淇县豫能	指	淇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鹤淇公司全资子公司
鹤壁朝歌热力	指	鹤壁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系鹤淇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垣益通、益通生物质	指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系中益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乡益通、益通实业	指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系中益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垣市豫能	指	长垣市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中益公司控股子公司

濮阳兴益	指	濮阳兴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系濮阳豫能全资子公司
濮阳豫能热力	指	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系濮阳豫能控股子公司
濮阳东晟热力	指	濮阳豫能东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系濮阳豫能控股子公司
清丰豫能	指	清丰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濮阳豫能控股子公司
山西兴鹤	指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系豫煤交易中心全资子公司
德盛昌保理	指	德盛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系豫煤交易中心全资子公司
豫煤数字港	指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系豫煤交易中心全资子公司，原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豫能实业、淮北建业	指	河南豫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系豫煤交易中心全资子公司，原淮北建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陈召新煤田	指	新乡市陈召新煤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豫能实业控股子公司
豫蒙能源	指	豫能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系豫煤交易中心全资子公司
凤凰风电、桐柏凤凰	指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镇平风电	指	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淇县风电	指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正阳风电	指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华风电	指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郸城风电	指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濮阳风电	指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垣风电	指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林州豫能	指	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浞池县豫能	指	浞池县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襄城县豫能	指	襄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益公司参股子公司
固始县豫能	指	固始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鹤淇公司参股子公司
原阳县豫能	指	原阳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益公司参股子公司
三门峡豫能	指	三门峡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市淄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子公司
濮阳豫能综合	指	濮阳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濮阳豫能、黄河能创、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鹤壁豫能综合	指	鹤壁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中原能建全资子公司
二七豫能	指	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能建、郑州豫能参股子公司
郑州新力、郑新公司、郑新发电	指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系投资集团联营公司
郑州豫能	指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系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龙丰热电	指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豫能菲达、豫能菲达环保、环保公司	指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联营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35%
润电科学、润电科技	指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联营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华能沁北	指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联营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12%
供应链公司	指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联营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生态科技	指	省科投（淇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联营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30%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仟问律师、法律顾问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济源建投	指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鹤壁投资集团，鹤壁经投	指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鹤煤集团	指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康贸易	指	河南华康贸易有限公司
中煤河南新能	指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豫能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Yuneng Holding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NH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书盈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997 年 11 月公司设立时登记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东风路 36 号，1998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23 号，2000 年 9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2012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8-12 层。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网址	http://www.yuneng.com.cn		
电子信箱	yuneng@vip.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琳	魏强龙
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371-69515111	0371-69515111
传真	0371-69515114	0371-69515114
电子信箱	yuneng@vip.126.com	yuneng@vip.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11642P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8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上市时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 37.44%、

	原河南省电力公司持股 32.56%、原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持股 8.14%；2007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要约收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37 号），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原河南省电力公司、原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豫能控股权，持股比例升至 78.14%；2007 年，经省政府批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合并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1.85%。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方艳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11,984,488.22 6.01	13,097,502.04 9.75	13,097,502.04 9.75	-8.50%	11,940,595.00 9.79	11,940,595.00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53,539,210.7 9	-2,140,481,533. 99	-2,140,500,473. 51	74.14%	-2,000,187,739. 35	-2,000,187,739. 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66,458,760.0 4	-2,208,124,935. 08	-2,208,143,874. 60	69.82%	-2,014,986,597. 77	-2,014,986,597. 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53,346,928.26	-33,435,554.61	-33,435,554.61	2,353.13%	-228,964,920.6 2	-228,964,920.6 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28	-1.4857	-1.4858	75.58%	-1.4755	-1.47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28	-1.4857	-1.4858	75.58%	-1.4755	-1.4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5.89%	-48.40%	-48.40%	32.51%	-32.68%	-32.68%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31,650,727,61 4.85	30,806,949,04 2.39	30,806,967,03 0.10	2.74%	28,780,071,30 4.14	28,780,071,30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元)	3,211,699,598. 81	3,759,404,708. 02	3,759,385,768. 50	-14.57%	5,080,552,409. 29	5,080,552,409. 2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解释第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元)	11,984,488,226.01	13,097,502,049.75	-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元)	32,151,004.39	15,804,961.47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元)	11,952,337,221.62	13,081,697,088.28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02,113,980.10	2,299,514,329.06	3,380,237,783.10	3,202,622,1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939,154.99	-164,360,716.22	5,927,775.43	23,832,88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363,326.87	-206,487,535.67	-2,031,706.05	-17,576,19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37,556.74	193,962,805.12	717,586,567.38	-95,264,887.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53,964.46	2,404,741.28	48,622.50	子公司南阳鸭电处置房产以及南阳鸭电、南阳天益、鹤壁丰鹤、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清查报废年限较长老化严重的设备所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34,981.06	35,979,187.37	205,836,958.72	主要是子公司鹤壁鹤淇、鹤壁丰鹤、交易中心、新乡中益等摊销递延收益 740.51 万元；稳岗补贴款 250.57 万元；鹤壁丰鹤工业稳健运行奖励 200 万元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8,646,255.27	36,364,596.26	328,267.57	子公司交易中心欠款收回，转回确认的坏账准备。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7,560,466.9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643,396.13	8,490,565.87	18,867,923.85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本期确认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73,196.21	4,219,359.83	-56,727,116.47	主要为罚款支出与保险赔偿款、考核罚款等收入所形成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3,743.61	15,722,202.22	38,858,615.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2,107.85	4,092,847.30	-2,863,284.65	
合计	112,919,549.25	67,643,401.09	14,798,858.4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住房公积金返还	361,968.8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配额交易收入	117,306,207.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3 年，电力行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电力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电力精神，经受住了上半年来水持续偏枯、夏季多轮高温、冬季大范围极端严寒等考验，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 万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6539 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7%，增速比 2022 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国民经济回升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3.6%、6.4%、6.6% 和 10.0%，同比增速逐季上升；受 2022 年同期低基数以及经济回升等因素影响，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明显提高，四季度的两年平均增速为 6.8%，与第三季度的两年平均增速接近。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人均发电装机容量自 2014 年底历史性突破 1 千瓦/人后，在 2023 年首次历史性突破 2 千瓦/人，达到 2.1 千瓦/人。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在 2023 年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 2023 年首次超过 50%，煤电装机占比首次降至 40% 以下。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

预计 2024 年全国电力消费平稳增长。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终端用能电气化等因素，根据不同预测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结果，预计 2024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9.8 万亿千瓦时，比 2023 年增长 6% 左右。预计 2024 年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4.5 亿千瓦，比 2023 年增加 1 亿千瓦左右。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2023 年 12 月，河南省累计用电量 4089.5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64%。河南省累计发电量 3432.7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11%。截至 12 月底，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666 小时，同比减少 255 小时。其中水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635 小时，同比减少 363 小时；火电为 3520 小时，同比减少 106 小时；风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040 小时，同比减少 10 小时；太阳能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1073 小时，同比减少 10 小时。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498 小时，同比减少 127 小时。

截至 12 月底，全省装机容量 13846.13 万千瓦，同比装机增加 1956.06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534.90 万千瓦，占比 3.86%；火电装机 7401.96 万千瓦，占比 53.46%；风电装机 2177.92 万千瓦，占比 15.73%；太阳能装机 3731.36 万千瓦，占比 26.95%。

（以上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河南省 2023 年 12 月份电力供需情况》）

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对国内绿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对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2023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省级、区域级、省间电力现货试运行时间节点，电力现货市场加速推进。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深耕能源行业，已成为河南省集火力发电、新能源、抽水蓄能、煤炭贸易物流、综合能源服务于一体的省级资本控股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1.火电项目投资管理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火电总装机 7,660MW，包括：天益公司 2×600MW 超临界发电机组，中益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丰鹤公司 2×600MW 超临界发电机组，鹤淇公司 2×660MW 超超临界发电机组、1×300MW 亚临界发电机组，濮阳豫能 2×660MW 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鸭电公司 1×350MW 亚临界发电机组；应急备用电源容量 650MW，为鸭电公司#2 机组（350MW 亚临界发电机组）、鹤淇公司#1 机组（300MW 亚临界发电机组）。鸭电公司#2 机组（350MW 亚临界发电机组）完成《具有发电与调相切换的双功能利旧改造新型煤电机组》（电技鉴字〔2023〕第 173 号）科技成果鉴定，为火电机组调相机标准建设提供专业支持；此外，公司拥有华能沁北（4×600MW+2×1000MW）12% 股权，并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下辖全部火力发电装机。

2.煤炭物流业务

投资建设了专业化、智能化、现代化大型煤炭物流储配基地和煤炭物流枢纽，深耕瓦日线、奋战主通道，逐步形成立足中原，辐射周边的业务格局；围绕煤炭大宗产业链中“交易+物流+金融+数据”四大要素，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及金融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基于互联网思维和互联网技术，打造涵盖线上线下交易、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开发、多式联运等新模式、新业态的立体式、多维度供应链业务。

积极开拓煤电一体化业务，2023 年 5 月 8 日，豫煤交易中心控股公司新乡市陈召新煤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获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60 万吨/年，有效期限：20 年，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4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的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完成过户工商变更。中煤河南新能持有王行庄煤矿全部资产，负责矿井开采、销售、经营。王行庄煤矿位于新郑市辛店镇境内，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3.新能源业务

围绕“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努力提高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加快资产结构调整，助力公司转型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运新能源装机 678.62MW，其中风电装机 366MW，生物质热电装机 30MW，光伏发电装机 274.37MW；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范县 400MW 风电项目（一期 200MW）、鹤壁市山城区 100MW 风电项目于 2023 年 9 月份列入河南省年度市场化并网项目开发方案，林州 100MW 风电项目开工建设，推进林州合涧镇 50MW 集中式光伏项目进展；河南鲁山抽水蓄能 1300MW 项目、林州弓上抽水蓄能 1200MW 项目有序推进工程建设；鹤壁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完成工程施工；长垣市驼人智慧城地热能供暖项目投产运营。

4.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充分发挥能源产业链优势，围绕产业园区、用能企业的综合能源服务需求，以提高用能效率及实现循环利用为目标，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一揽子能源解决方案。开拓售电业务，争取市场交易电量；宝山增量配电网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围绕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废水等废弃物，按照产业化运作思维，开展废弃物综合利用，挖潜经济效益；碳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开展碳资产盘活、碳资产管理业务；中原能建加快转型，打造集检修、电力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专业公司；依托豫能控股下属黄河能创搭建项目管理和技术中台，开展技术咨询等业务；中原 e 购成为运营一站式全流程在线化 B2B 工业品集采电商平台。

5.省外能源业务

2023 年 9 月，公司注册成立豫能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作为在蒙煤矿投资、新能源开发“桥头堡”，成为公司推进煤电一体化战略、打造离岸能源基地的重要抓手。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	------	------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833.74	818.98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14.76	12.28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446.97	417.65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365.32	324.94
发电量（亿千瓦时）	261.02	267.14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240.86	251.55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46,424,000.00	45,473,000.00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4.90%	4.93%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3,254.00	3669.00

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代理用户用电量 72.3 亿千瓦时。

相关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到新能源发电业务

围绕“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努力提高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加快资产结构调整，助力公司转型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运新能源装机 678.62MW，其中风电装机 366MW，生物质热电装机 30MW，光伏发电装机 274.37MW；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范县 400MW 风电项目（一期 200MW）、鹤壁市山城区 100MW 风电项目于 2023 年 9 月份列入河南省年度市场化并网项目开发方案，林州 100MW 风电项目开工建设，推进林州合涧镇 50MW 集中式光伏项目进展；河南鲁山抽水蓄能 1300MW 项目、林州弓上抽水蓄能 1200MW 项目有序推进工程建设；鹤壁 100MW/200MWh 储能项目完成工程施工；长垣市驼人智慧城地热能供暖项目投产运营。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优势

公司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在项目建设中屡获佳绩。天益发电、丰鹤发电分别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中益发电、鹤淇发电、濮阳豫能分别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益发电是中西部地区首座超低排放高参数电厂，濮阳豫能是国内中西部首台投运再热蒸汽温度达 620℃ 的高效超超临界机组。公司及子公司屡获全国及省级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被评为“河南省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省级节水型企业”“中国粉煤灰综合利用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能源布局和发展优势

公司控股在运火电机组中，600MW 级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容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高于全国及河南省平均水平，均为豫南、豫北地区的重要支撑电源；围绕“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努力提高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省级综合能源服务商，为河南省经济发展和百姓安居乐业提供稳定、安全、清洁的电力保障。

（三）区位优势

河南省加强与新疆、青海、陕西等省区的沟通协调，加快建设外电入豫通道，推动省间能源企业合作开发配套火电、新能源项目。公司是河南省省级资本控股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将紧抓外电入豫契机，加强与西北地区等资源富集地区合作，逐步构建省外“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

（四）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能源行业，核心管理团队致力于电力行业多年，熟悉能源行业业务模式和发展趋势，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经过持续发展，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体系，在火电及新能源领域聚集了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专业的人才队伍，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人员保证和技术支撑。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984,488,226.01	100%	13,097,502,049.75	100%	-8.50%
分行业					
火力发电及供热	10,628,186,044.26	88.68%	10,567,472,024.38	80.68%	0.57%
风力发电	251,880,438.95	2.10%	265,301,061.44	2.03%	-5.06%
光伏发电	79,602,339.17	0.66%	15,366,296.91	0.12%	418.03%
煤炭销售及运输业务	865,707,438.73	7.22%	2,073,137,294.51	15.83%	-58.24%
其他	159,111,964.90	1.33%	176,225,372.51	1.34%	-9.71%
分产品					
火力发电及供热	10,628,186,044.26	88.68%	10,567,472,024.38	80.68%	0.57%
风力发电	251,880,438.95	2.10%	265,301,061.44	2.03%	-5.06%
光伏发电	79,602,339.17	0.66%	15,366,296.91	0.12%	418.03%
煤炭销售及运输业务	865,707,438.73	7.22%	2,073,137,294.51	15.83%	-58.24%
其他	159,111,964.90	1.33%	176,225,372.51	1.34%	-9.71%
分地区					
国内	11,984,488,226.01	100.00%	13,097,502,049.75	100.00%	-8.50%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1,984,488,226.01	100.00%	13,097,502,049.75	100.00%	-8.5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						
火力发电及供热	10,628,186,044.26	10,374,578,555.89	2.39%	0.57%	-14.07%	16.64%
风力发电	251,880,438.95	160,512,461.37	36.27%	-5.06%	6.01%	-6.66%

煤炭销售及运输业务	865,707,438.73	970,995,146.54	-12.16%	-58.24%	-53.97%	-10.41%
分地区						
国内	11,984,488,226.01	11,663,935,509.79	2.67%	-8.50%	-19.18%	12.86%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11,984,488,226.01	11,663,935,509.79	2.67%	-8.50%	-19.18%	12.86%

相关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煤炭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8.24%、成本下降 53.97%，主要原因是国家出台了支持发电等用煤企业采购中长期协议煤炭的相关政策，客户调整了采购方式，导致公司业务量下降，业务收入及成本下降。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万千瓦时	2,452,894.37	2,515,526.94	-2.49%
	生产量	万千瓦时	2,610,168.09	2,671,433.94	-2.29%
	库存量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62.03	169.04	-63.30%
	生产量				
	库存量	万吨	28.30	52.49	-46.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 63.30%、库存量同比下降 46.08%，主要原因是国家出台了支持发电等用煤企业采购中长期协议煤炭的相关政策，客户调整了采购方式，导致公司业务量下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火力发电及供热	燃料成本	7,925,146,084.90	67.95%	9,762,656,994.76	67.65%	-18.82%
火力发电及供热	人工成本	484,777,319.90	4.16%	496,229,683.52	3.44%	-2.31%

火力发电及供热	折旧	1,064,410,975.44	9.13%	1,089,685,157.51	7.55%	-2.32%
风力发电	折旧	137,253,456.86	1.18%	136,205,962.60	0.94%	0.77%
煤炭销售及运输业务	煤炭销售及运输业务成本	970,995,146.54	8.32%	2,109,385,452.51	14.62%	-53.97%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第十节、九”。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674,686,418.5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9.0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9,960,615,994.62	83.11%
2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4,999,738.18	1.96%
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669,287.05	1.75%
4	濮阳市热力有限公司	160,919,097.32	1.34%
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482,301.33	0.91%
合计	--	10,674,686,418.50	89.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13,732,413.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5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694,174,054.97	5.91%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587,901.09	4.44%
3	世德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428,385,783.97	3.65%

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1,512,133.93	3.33%
5	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8,072,539.09	3.22%
合计	--	2,413,732,413.05	20.5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511,784.45	19,522,642.95	10.19%	
管理费用	197,513,014.24	193,027,620.17	2.32%	
财务费用	812,010,758.94	846,106,331.53	-4.03%	
研发费用	2,820,566.97	3,059,893.66	-7.8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物流平台整体功能升级	切实解决业务难点与痛点，实现物流业务全场景数字化。	物流业务场景实现全面数字化，从接单、装车、运输、卸车、结算等所有环节均在平台进行，运输过程全面监控，确保货物安全，提高运输效率，并提供客服、后市场等系列增值服务。在完善功能的同时，更加聚焦于提高平台运营效率及操作便利性，为业务人员拓展提供适时支撑。	构建多业态融合的物流综合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网络货运平台功能，全面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及客户使用体验。此外，实现物流监控平台、预约调度平台的产品化升级，成为独立盈利单元，提升公司物流品牌影响力。	提升数字化支撑能力，打造物流业务核心竞争力，灵活适应业务模式敏捷创新，应对日趋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突破约束业务拓展的瓶颈，赋能物流转型高质量发展。
物流平台数据治理信息化建设	建立科学的数据治理体系，有效发挥数据辅助决策作用。	建立全面的数据采集储备和分析体系，统一数据标准，大幅提升数据质量，提供标准的数据共享服务。在此基础上，完成智慧运营决策平台，提供统计分析、全面核算、风险预警、绩效指标、价格指数等功能与服务。	实现数据与应用的分离，做好数据汇聚与数据治理，目标是数据资产化。	缩小与行业先进标杆数智化进程的差距，数字化运营初见成效，建成结构清晰、灵活稳定、易于拓展的数字化体系。

发售一体化电力现货辅助决策系统搭建	提高工作效率，控制交易风险，在复杂的电力市场环境下争取最大利益	初步实现市场交易管理、客户管理、结算管理等功能建设	建设符合自身实际的现货辅助决策系统，协助报价人员完成现货交易相关数据的汇总与分析，合理制定交易策略，规避现货市场带来的风险，在电力市场环境下争取交易利益。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市场环境下发售电侧市场交易、风险管控、经营分析等业务一体化智能管控，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和营销水平，通过先进管理理念的融合以及先进技术的应用可以增强营销人员市场化交易竞价水平，形成直接经济效益。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	33	-12.1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87%	0.89%	-0.0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22	25	-12.00%
硕士	6	8	-25.00%
大专	1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	4	-50.00%
30~40 岁	20	23	-13.04%
41~60 岁	7	6	16.6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441,217.93	3,850,252.13	15.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3%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620,650.96	790,358.47	105.05%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6.49%	20.53%	15.96%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5,138,009.18	16,460,813,333.24	-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1,791,080.92	16,494,248,887.85	-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46,928.26	-33,435,554.61	2,35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72,046.45	24,181,111.51	4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226,354.77	1,989,196,580.40	3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354,308.32	-1,965,015,468.89	-3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0,840,509.63	11,412,535,961.91	1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6,548,751.19	8,200,739,671.17	5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91,758.44	3,211,796,290.74	-9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715,621.62	1,213,345,267.24	-240.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353.1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煤炭价格下降，采购支出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44.21%，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收到的股利增加，二是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的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39.87%、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9.8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抽蓄、储能等项目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52.6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0.8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到期借款较多。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240.0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产生差异的原因参见附注“第十节、七、61”。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501,997.82	2.67%	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8,300,922.56	1.43%	主要是子公司交易中心计提的存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123,948,373.95	21.35%	主要是碳配额交易形成的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14,706,456.05	2.53%	主要是罚款等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91,318,896.25	4.08%	3,061,292,735.28	9.94%	-5.86%	
应收账款	2,744,345,440.40	8.67%	1,761,320,118.49	5.72%	2.95%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793,999,437.54	2.51%	1,174,783,046.92	3.81%	-1.30%	
投资性房地产	8,558,760.70	0.03%	9,865,439.25	0.0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9,652,824.80	2.91%	376,257,476.83	1.22%	1.69%	
固定资产	18,530,519,712.03	58.55%	19,202,554,701.31	62.33%	-3.78%	
在建工程	2,955,546,473.99	9.34%	1,255,224,694.66	4.07%	5.27%	
使用权资产	104,146,669.38	0.33%	47,945,386.86	0.16%	0.17%	
短期借款	4,284,603,578.91	13.54%	3,380,835,052.31	10.97%	2.57%	
合同负债	120,722,016.10	0.38%	138,770,585.89	0.45%	-0.07%	
长期借款	13,500,143,615.97	42.65%	12,623,697,197.57	40.98%	1.67%	
租赁负债	99,723,774.37	0.32%	42,106,057.87	0.14%	0.1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09,000.00	8,498,000.00	44,507,000.00					64,507,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56,009,000.00	8,498,000.00	44,507,000.00					64,507,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75,264,040.67	-204,014.22	-204,014.22				-49,143,616.87	25,916,409.58
上述合计	131,273,040.67	8,293,985.78	44,302,985.78				-49,143,616.87	90,423,409.5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七、21。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675,414,153.31	2,143,645,183.66	71.4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河南豫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	收购	295,700,888.48	100.00%	金融机构贷款	无	无	煤炭开采	煤炭开采	0.00	0.00	否	2023年0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中煤河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收购	530,500,849.06	3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煤炭销售	煤炭销售	0.00	6,151,368.28	否	2023年1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826,201,737.54	--	--	--	--	--	--	0.00	6,151,368.2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鲁山抽蓄鲁山抽水蓄能电站	自建	是	水力发电	891,419,361.66	1,731,295,137.25	金融机构贷款	19.00%			项目前期	2021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林州抽蓄河南林州弓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自建	是	水力发电	430,215,488.63	540,247,847.17	金融机构贷款	7.00%			项目前期	2021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鲁山碳中和鲁山屋顶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49,288,769.21	174,815,141.11	金融机构贷款	14.00%		5,032,150.93	项目前期	2022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中原能建鹤壁宝山增量配电网项目	自建	是	电力销售	56,790,636.72	65,886,965.59	金融机构贷款	22.00%		-222,575.72	项目前期	2022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交易中心煤场封闭项目	自建	是	煤炭销售	103,727,185.56	103,727,185.56	自有资金	63.00%		0.00	项目前期		
南阳天益鸭河工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6,242,053.65	39,416,987.28	金融机构贷款	27.00%		1,697,235.09	项目前期	2021年1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新乡中益长垣市整市第一批 50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42,888,609.24	111,298,871.59	金融机构贷款	13.00%		1,886,205.54	项目前期	2022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新能源襄城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17,310,432.05	71,897,334.55	金融机构贷款	7.00%		3,587,287.42	项目前期	2022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鹤壁鹤淇县豫能综合能源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59,767,141.85	70,965,271.23	金融机构贷款	25.00%		1,005,383.09	项目前期	2022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鹤壁鹤淇集中式电化学储能项目	自建	是	电化学储能	237,775,609.51	238,160,208.88	自有资金	77.00%		0.00	项目前期	2022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交易中心陈召煤矿北井	自建	是	煤炭开采	2,913,664.53	2,913,664.53	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项目前期		
新能源林州风电项目	自建	是	风力发电	30,817,845.65	30,817,845.65	金融机构贷款	5.00%		0.00	项目前期	2022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新能源濮阳市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风电一期工程	自建	是	新能源发电	1,800,023.22	2,083,590.40	自有资金	0.00%		0.00	项目前期	2023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鹤壁淇县豫能综合能源农村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6,680,464.41	69,413,190.58	自有资金	21.00%		-523,018.92	项目前期	2022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鹤壁丰鹤叶县整县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二期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3,094,587.46	17,797,130.71	自有资金	5.00%		502,721.72	项目前期	2022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新能源原阳光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23,775,394.16	23,863,533.26	金融机构贷款	12.00%		1,402,666.41	项目前期	2022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鹤壁丰鹤引热入安	自建	是	居民供热	43,130,116.08	768,864,559.97	金融机构贷款	97.00%		-323,936,870.56	煤炭价格影响	2021年0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2,001,448,208.67	4,063,464,465.31	--	--	0.00	-309,568,815.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益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770,730,000.0	2,310,904,153.97	493,041,972.54	1,808,587,329.16	59,438,430.24	66,418,733.94
中益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1,032,001,052.0	4,177,132,803.86	19,536,567.80	1,975,857,486.99	-154,479,442.67	-118,932,940.93
鹤淇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2,127,262,861.81	4,907,848,551.81	236,912,578.49	2,363,154,669.86	-172,969,662.83	-159,892,368.33
丰鹤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760,000,000.0	3,152,281,239.98	-125,539,129.97	1,898,565,881.91	-70,634,453.79	-57,041,889.16
濮阳豫能	子公司	火力发电	1,160,500,000.0	4,763,798,814.70	363,938,965.97	2,134,561,931.80	-36,445,362.04	4,989,154.11
新能源公司	子公司	风电、太阳能发电	2,000,000,000.0	3,395,999,305.81	1,213,697,007.32	273,658,536.92	2,417,902.16	-1,997,070.10
交易中心	子公司	煤炭购销、集运	810,155,000.0	4,974,327,565.01	318,902,763.79	1,510,108,213.12	-305,477,935.64	-314,802,607.5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南豫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不构成业务收购	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于筹备期，对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火力发电公司天益公司、中益公司、鹤淇公司、丰鹤公司、濮阳豫能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0,180,727,299.72 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实现净利润-264,459,310.37 元，同比减亏 86.95%，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和燃料成本降低，火电业务亏损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煤炭企业交易中心实现营业收入 1,510,108,213.12 元，同比减少 63.6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煤炭市场价格趋势影响以及物流运输政策减少了公司站台的发运量，煤炭销售业务量减少；实现净利润-314,802,607.50 元，同比增亏 49.39%，主要原因是业务量下降导致贸易毛利下降，公司亏损增加。

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658,536.92 元，同比增加 1.39%；实现净利润-1,997,070.1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能源业务不断拓展，业务成本费用增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及河南省能源发展规划，聚焦“30·60”双碳目标，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以保障河南省能源安全为基本遵循，按照“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实施“一进、一优、一加强”战略，构建省内外“双航母”发展格局。“一进”：布局上游煤矿，实现跨周期发展。“一优”：做优煤电结构，发挥压舱石作用。“一加强”：加强新能源布局，打造新型能源体系。

通过构建省内清洁能源供给、省外能源安全保障“双航母”，逐步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现代化综合性能源集团。

二、新年度经营计划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公司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以赴稳增长，强化燃煤管理，抓好电力营销，着力降本增效；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强化安全生产，狠抓重点领域治理，高质量提升能源高效供给能力；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凝聚干事创业合力，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推进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锚定战略目标，加快转型步伐

1.“省内+省外”共推公司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抢抓河南省风电规模化开发重要战略机遇期，谋划打造省内风电基地；充分利用河南省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资源，深挖集中式光伏开发潜力；紧抓“西电东送”国家战略机遇，加强引电入豫、引煤入豫，推动“能源+”、氢能等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打造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经济实惠的能源新引擎。紧抓“西电东送”国家战略机遇，加强引电入豫、引煤入豫，推动“能源+”、氢能等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打造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经济实惠的能源新引擎。

2.“煤炭自给+产业协同”构建煤电一体化新生态。

加强外部资源拓展，进一步提高煤炭自给率及产业协同度，深挖煤炭产业附加值，着力提升全产业链创利能力，健全“省外+国际、自产+长协、贸易+物流、自用+外销”的煤炭产业链运营体系。

3.“争创国优+生态文旅”树立抽蓄产业化开发样板。

以“保障投资收益，深挖效益潜能”为原则，以“一抽蓄、一景观、一生态”为标准，以“保鲁班、创国优”为目标，在国内树立抽水蓄能产业化开发“河南样板”。

4.“多业态+创效益”新兴产业谋篇布局。

碳资产管理做精做优，健全碳排放-交易-履约-增值-捕集封存全链条管理机制，将碳资产全链条管理成熟经验体系化、方案化打包并对外输出，抢占碳市场发展红利。统筹新能源落地进展，有序推进新型储能开发建设。密切跟踪国内外氢能产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择机开展氢能产业布局。

（二）稳定煤电基础，持续推进煤电转型

1.压实责任，织密织牢防护网。

构建智慧安全平台，强化“大安全”理念，提高设备可靠性，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确保全年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完善机制，抢抓电力市场新机遇。

建立现货交易内外协同、考核激励、风险防控机制；常态化开展专职交易人员培训，提高负荷和电价预测准确率；完善报价策略，做好应对多级市场第一道“防火墙”。

3.量价双控，全力做好燃煤管理。

完善煤炭市场研判体系，灵活调整采购策略，有效降低煤炭综合采购成本；积极开拓优质晋陕蒙新煤炭资源，扩大主力煤源点。

4.产研融合，绿色转型再升级。

企校院联合、产学研一体，持续推动“四个解耦”研究应用，助推示范项目落地，加快传统煤电低碳转型升级。

（三）加强党建引领，凝心聚力促发展

以政治建设聚心、以组织建设聚力、以文化建设聚情、以品牌建设聚智，谋划好公司发展的“百年大计”。打造党建与业务融合新路径，通过目标融合、机制融合、组织融合、载体融合，实现双轮驱动，做到保障有力、党建有形，汇聚发展红色动能。升级“豫能文化 3.0 样板”，总结公司发展历程中的文化沉淀，营造企业牵总、群工团共振、全员同频的文化活动体系、技能竞赛体系、关怀共济体系，确保企业和员工初心相守、同向同行。筑牢“根魂”优势，在能源保供、双碳战略、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品牌效应，通过政、企、村共建、电商平台联动、精神文明创建等抓手，以品牌优势积淀发展胜势。

三、风险及应对**1.投资风险**

在国家“碳达峰 碳中和”战略下，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清洁能源装机将大幅提升，优质资源获取难度不断加大，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或将增加投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不断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加强项目经济性分析，确保项目开发建设风险可控。二是应用先进技术，提升项目运营收益。三是创新项目开发模式和商业模式，加强新能源与上下游及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2.电价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是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建立，新能源项目进入平价时代，电力现货市场建设不断加快，电力市场竞争加剧。二是容量电价等政策出台，后续上网电价或将面临调整。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市场电量开发工作，积极拓展省内大用户，提升市场竞争力。二是通过市场化价格机制疏导发电成本，提升发电价格，增加发电收益。三是加强政策研究，优化交易策略，优化电量结构。四是逐步开发建立现货交易辅助决策系统，提升报价科学性和准确性。五是积极开展绿电交易、绿证交易和碳交易，提升新能源项目盈利能力。六是加大容量电价政策跟踪研判力度，建立完善相关管理体系，做好容量电价申报与争取工作，对冲电价波动风险。

3.燃料风险

煤炭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如果动力煤价格上涨，将提高公司营业成本。

应对措施：加强煤炭市场研判，通过优化进煤结构、加强季节性储备等措施，灵活调整采购策略，全力控制燃煤采购成本。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1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匿名	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
2023年02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匿名	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
2023年03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匿名	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公司	其他	其他	匿名	业绩、转型发展等	业绩说明会
2023 年 05 月 1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匿名	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匿名	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
2023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匿名	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匿名	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匿名	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匿名	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匿名	生产经营情况	生产经营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本制度以及涵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控股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加强各方面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性。

资产独立：本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享受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人员独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均为本公司在册员工，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并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财务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所有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帐册；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帐户，独立依法纳税。

机构独立：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职能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业务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火力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煤炭物流、抽水蓄能、新能源、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p>(1) 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参与郑州2×660MW机组项目投资的投资的议案》,决定暂不参与郑州2×660MW机组项目投资,由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代为培育、择机注入”,该项目于2021年2月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2) 2021年3月22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并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5%的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由于当时公司对于分布式光伏项目、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尚处于前期尝试阶段,已开展项目有限,投资规模较小,而且项目个体化差异较大,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3) 2023年3月20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项目存在个体化差异,且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相关项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基于相关项目现状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本次对外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项目。(4) 2024年2月19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项目存在个体化差异,且受行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相关项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基于相关项目现状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本次对外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项目。</p>	<p>根据投资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文件:(1) 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包含控股和参股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2) 针对在运项目,投资集团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有的在运项目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3) 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4) 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①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豫能控股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豫能控股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②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p>	<p>(1) 投资集团已将其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包含控股和参股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 公司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和项目经营情况,启动收购该等发电项目,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p>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12%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37%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2.14%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023 年 04 月 18 日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2.听取了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的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13%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9 日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13%	2023 年 05 月 29 日	2023 年 0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58%	2023 年 07 月 03 日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62%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19%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赵书盈	男	55	党委书记	现任	2018年10月01日	2026年05月07日						
	男	55	董事长	现任	2018年11月22日	2026年05月07日						
余德忠	男	57	总经理	现任	2018年10月02日	2026年05月07日						
	男	57	董事	现任	2018年11月20日	2026年05月07日						
张勇	男	48	副总经理	离任	2014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25日						
	男	48	董事	离任	2016年04月27日	2023年05月07日						
余其波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7日						
安汝杰	男	51	职工董事、 纪委书记 兼工会主席	离任	2020年05月08日	2023年12月07日						
贾伟东	男	53	职工董事、 纪委书记 兼工会主席	现任	2023年12月11日	2026年05月07日						
王京宝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07日						
刘振	男	55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08日	2023年05月07日						
史建庄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7日						
叶建华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7日						
赵剑英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7日						
采连革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年03月07日	2026年05月07日						
郭金鹏	男	52	监事	离任	2020年05月08日	2023年03月01日						
张静	女	42	监事	离任	2013年11月18日	2023年05月07日						
周银辉	女	44	监事	现任	2023年03月20日	2026年05月07日						
种煜晖	女	46	监事	现任	2023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7日						
韩献会	男	58	职工监事	现任	2020年02月27日	2026年05月07日						

毕瑞婕	女	47	职工监事	现任	2020年02月27日	2026年05月07日						
茹启明	男	61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8月29日	2024年01月23日						
李琳	女	5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07日						
代艳霞	女	45	总会计师	离任	2022年04月20日	2023年01月13日						
张俊杰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1月25日	2026年05月07日						
刘中显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1月25日	2026年05月07日						
王萍	女	50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22年04月21日	2023年05月15日						
王萍	女	50	总会计师	现任	2023年01月16日	2026年05月07日						
刘峰	男	53	副总经理	离任	2022年07月22日	2023年08月29日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因工作原因，2023年1月13日，代艳霞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职务；2023年3月1日，郭金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职务；2023年8月29日，刘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子公司濮阳豫能总经理职务；2023年12月7日，安汝杰先生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职务；2023年12月25日，张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职务；2024年1月23日，茹启明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代艳霞	总会计师	离任	2023年01月16日	工作变动
王萍	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	聘任	2023年01月16日	
郭金鹏	监事	离任	2023年03月01日	
周银辉	监事	被选举	2023年03月20日	
张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5月07日	
王京宝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5月07日	
刘振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5月07日	
张静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5月07日	
种煜晖	监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08日	
余其波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08日	
赵剑英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08日	
叶建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5月08日	
王萍	总会计师	任免	2023年05月15日	
李琳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05月15日	
刘峰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08月29日	工作变动
茹启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8月29日	
安汝杰	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离任	2023年12月07日	
张勇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12月25日	
茹启明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年01月23日	退休
贾伟东	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被选举	2023年12月11日	
刘中显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01月25日	
张俊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年01月25日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党委书记、董事长：赵书盈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热动专业学习，获得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检修部门负责人，生产部副主任、主任，郑新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部专工、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先后在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企业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重要职务；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项目负责人，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9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工作，任副总经理，兼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余德忠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华北电力学院集控运行专业学习；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职在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热能动力工程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在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焦作电厂、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准备部副主任、主任，运行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02 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期间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兼任党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董事：余其波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郑州大学中文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1996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河南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九三学社河南省委员会工作，历任职员、副主任干事；199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工作，历任副主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战略发展部主任、兼任河南汇融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贾伟东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小浪底咨询公司工作；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小浪底水力发电厂工作；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开封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河南周口宏亿木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六部、工程管理部副主任；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独立董事：史建庄先生，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生产计划科副科长、变电检修主任、副局长、局长、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副总工程师，于 2016 年 2 月退休。

独立董事：叶建华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河北经贸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学习，获理学学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河南财经学院（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习，获管理学硕士学位（企业管理专业）；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习，获管理学博士学位（财务管理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河南顺源铝业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7 月至今，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工作；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赵剑英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199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工作；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工作；2018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市天同（郑州）律师事务所工作。2017 年 10 月至今，兼任河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河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监事会主席：采连革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武汉工业大学学习；1988 年 7 月-1990 年 10 月，河南建材研究设计院工艺设计室职员；1990 年 10 月-2005 年 7 月，历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发展规划处、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政策处、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处主任科员；2005 年 7 月-2010 年 11 月，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2010 年 11 月-2013 年 7 月，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党群工作部主任。

监事：周银辉女士，198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资产管理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会计师，兼任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河南扬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副主任；2024 年 3 月至今，在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

监事：种煜晖女士，1978 年 2 月出生，在职法律硕士，经济师。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郑州大学法学院学习；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工作；2007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深圳国裕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

职工监事：韩献会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濮阳三强热电公司（原濮阳市热电厂）工作，历任汽机分场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公司生技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洛阳豫能阳光热电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业务经理，负责燃料管理工作。

职工监事：毕瑞婕女士，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9 年 9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负责成本费用核算、证券事务、信息披露、账务处理及资金管理工作，现负责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

副总经理：刘中显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鹤壁丰鹤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任总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安全生产技术部主任；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在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兼任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总会计师：王萍女士，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3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先后在河南红阳机械厂、济南禹王商社南京分公司、南京中庸会计服务公司、南阳信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计划财务部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副主任；2022 年 4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现任总会计师。

副总经理：张俊杰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新乡豫新发电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工作；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鹤壁鹤淇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

至 2022 年 7 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企业运营筹备组主任；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李琳女士，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华北电力大学（北京）会计学专业学习；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营管理部、纪检监察审计部副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郑州航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业务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城发新环卫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城发水务有限公司（原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书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 年 09 月 29 日		
采连革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群工作部主任	2016 年 03 月 07 日		是
余其波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主任	2015 年 11 月 02 日		是
张静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主任	2022 年 10 月 08 日		是
周银辉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22 年 05 月 01 日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是
周银辉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是
种煜晖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	2022 年 08 月 05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京宝	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1997 年 03 月 01 日		是
刘振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财务管理系	教授	2011 年 04 月 01 日		是
史建庄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副总工程师（退休）	2007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 02 月 01 日	是
叶建华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2013 年 07 月 01 日		是
赵剑英	北京市天同（郑州）律师事务所工作	主任	2018 年 05 月 03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根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核后，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最终决定。职工监事

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由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非职工监事的薪酬，在公司根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决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和承担的责任等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对当年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后，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标准范围内确定，独立董事的报酬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薪酬范围内确定，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工作绩效，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标准领取；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书盈	男	55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	57.56	是
余德忠	男	56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现任	86.14	
张勇	男	48	原副总经理	离任	61.79	
安汝杰	男	51	原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离任	74.42	
贾伟东	男	53	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现任	0	
茹启明	男	61	原副总经理	离任	13.13	
王萍	女	50	总会计师	现任	53.94	
李琳	女	5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6.22	
刘峰	男	53	原副总经理	离任	37.90	
韩献会	男	58	职工监事	现任	34.20	
毕瑞婕	女	47	职工监事	现任	31.52	
王京宝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1.33	
刘振	男	55	独立董事	离任	1.33	
叶建华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67	
史建庄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4	
赵剑英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67	
合计	--	--	--	--	488.8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赵书盈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2022 年履职期间的绩效年薪，2023 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1.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2.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设立分公司的议案；3.关于合资设立汇融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23 年 03 月 04 日	审议通过：1.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3 年 03 月 25 日	审议通过：1.2022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暨 2023 年重点工作建议；2.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2022 年度财务报告；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7.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8.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13.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1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15.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关于对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4.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3.关于投资建设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子公司与招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审议通过：1.2023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暨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2.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3.关于兑现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4.关于对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6.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25 日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审议通过：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2.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议案；3.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地热能供暖项目的议案；4.关于合资设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08 日	2023 年 12 月 09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子公司与华电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2.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书盈	13	13				否	6
余德忠	13	12	1			否	6
张勇	5	4	1			否	3
安汝杰	11	11				否	7
余其波	8	6	2			否	2
贾伟东	1	1				否	1
王京宝	5	4	1			否	4
刘振	5	4	1			否	2
史建庄	13	9	4			否	7
赵剑英	8	7	1			否	2
叶建华	8	8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并作出独立、客观、

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并在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并充分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能够做到仔细阅读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对决策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或建议并做出独立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证券监管要求，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书盈，委员：余德忠、王京宝、刘振、史建庄	2	2023年03月02日	审议了《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3年04月26日	审议了《关于对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书盈，委员：余德忠、余其波、史建庄、赵剑英	2	2023年05月08日	审议了《关于投资建设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3年12月28日	审议了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3. 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振，委员： 史建庄、安汝杰	2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审议了 1. 2022 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暨 2023 年重点工作建议；2. 2022 年度财务报告；3.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4. 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5.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进行评价。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了 1.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叶建华，委员： 史建庄、安汝杰	2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了 1. 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2.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3. 2022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3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了 1. 《2023 年度审计计划报告》；2.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审计计划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叶建华，委员： 史建庄	1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史建庄；委员： 赵剑英、余德忠	1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建议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京宝；委员： 赵书盈、刘振	3	2023 年 01 月 16 日	审议了《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审议了《关于提名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审议了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2.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赵剑英；委员： 赵书盈、叶建华	2	2023 年 05 月 14 日	审议了《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了《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6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3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3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45
销售人员	145
技术人员	390
财务人员	120
行政人员	532
合计	3,3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研究生	144
本科	1,339
大专	968
其他	877
合计	3,332

2、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制定了工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具有激励、约束功能的薪酬管理机制。公司的薪酬政策以按劳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为基本原则，遵循岗位靠竞争、收入凭贡献、同岗同酬、岗变薪变的薪酬激励机制，实行以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为主的薪酬分配制度，员工薪酬与岗位责任、工作强度、工作绩效及公司效益相联系。薪酬政策遵循公司本部的基本原则，同时突出体现向重点岗位、关键技术人员倾斜，拉开收入差距，以便更好地吸引和储备人才。在实行月度绩效动态考核的基础上，加强对关键性工作、重难点工作、周例会交办督办类工作的考核管理，强化考核运用，及时反馈协调考核中存在问题，逐步提高收入分配机制的激励性和约束性，提升豫能本部发展活力。

3、培训计划

2024 年公司培训依托“三支一流队伍”建设体系，按照“总体部署、分级培育、整体推进、动态管理”原则，针对“企业家”“专家”“投资家”设立不同类别的课程，主要包含：党性教育、经营管理、规章制度、会计准则、项目开发、工程管理、风险防控、上市公司投资并购、安全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 20 余种。通过外部讲师专题授课、内部讲师知识讲座及研修课程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方式，着力打造一支领军帅才的“企业家”队伍、一支精技强的“专家队伍”、一支深谙发展的“投资家”队伍，持续推动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升级，激活公司高质量发展人才引擎。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25,781,33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鉴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做好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实施工作。

根据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新建和修订各类制度 41 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将组织架构、战略发展、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反舞弊、风险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工程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原材料采购管理、资产管理、

收入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其中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燃煤采购与管理、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0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2%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未发现；因财务报告差错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等。</p> <p>重要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关键管理人员舞弊；在合理期限内未纠正内控存在的重大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一般缺陷：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p> <p>重要缺陷：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p> <p>一般缺陷：没有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少部分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轻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少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经营收入总额的 1%，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资产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低于 1%，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资产总额的 0.25% 低于 0.5%。</p> <p>一般缺陷：预计单项影响金额低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0.5%，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低于资产总额的 0.25%。</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3 人及以上重伤、负面事件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对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未达到重大缺陷的人员损失工作日伤害、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主流媒体关注的认定为重要缺陷；对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以下人员伤亡事故、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以下主流媒体关注的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

	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豫证监发〔2020〕324号），公司认真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按期如实填报自查清单，排查公司潜在风险，切实整改。

关于公司章程、个别制度个别条款与新证券法要求不相适应问题，公司已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10 项制度，新建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1 项制度，经公司经理层审议后分别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启动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交易事项，2021 年 7 月 16 日获证监会批准，同年 9 月 14 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2.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参与郑州 2×660MW 机组项目投资的议案》，决定暂不参与郑州 2×660MW 机组项目投资，由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代为培育、择机注入”，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3.2021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分别组织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并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进行托管的议案》、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项目存在个体化差异，且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相关项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基于相关项目现状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本次对外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项目。

后续，公司将根据目标资产经营情况，通过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或者控股股东剥离目标资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

标准规范：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烟气自动监测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及技术规范》（HJ 75-2017）；排污许可管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 944-2018）；自行监测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竣工后完成了环保设施验收。公司各现役火电企业全部取得排污许可证，建立健全了排污许可台账，每月、季度、年度编制执行报告并提交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做到了依法持证排污。

鸭电公司于 1987 年取得国家环境保护司关于《南阳鸭河口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87）环建字第 237 号，并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该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天益公司 2004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河南南阳鸭河口电厂 2 期工程（2×600MW 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2008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 兆瓦机组发电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8）250 号）；中益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河南新乡中益“上大压小”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37 号），2016 年 6 月 14 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原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上大压小”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豫环函（2016）270 号）；鹤淇公司（山城区）200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鹤壁电厂二期（2×300MW 机组）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复核版）重新审核意见的复函（环审（2002）306 号），2007 年 6 月 28 日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的环保验收意见（豫环函（2007）144 号）；鹤淇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河南鹤壁鹤淇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89 号），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鹤壁鹤淇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函（豫环函（2017）54 号）；丰鹤公司 2005 年 2 月 2 日取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鹤壁兴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电厂三期）2×600 兆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146 号），并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

0 兆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08〕183 号）；濮阳豫能 2014 年取得环境保护部关于河南濮阳龙丰“上大压小”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250 号），2019 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丰鹤公司	大气、水、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等其他污染物	有组织	19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8.89mg/m ³ ，氮氧化物 32.80mg/m ³ ，颗粒物 3.46mg/m ³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424-2017）	二氧化硫 386.6t，氮氧化物 673.87t，颗粒物 67.18t	二氧化硫 840t/a，氮氧化物 1200t/a，颗粒物 240t/a	未超标
鹤淇公司（山城区）	大气、水、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等其他污染物	有组织	12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6.51mg/m ³ ，氮氧化物 30.27mg/m ³ ，颗粒物 6.18mg/m ³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424-2017）	二氧化硫 89.65t，氮氧化物 111.36t，颗粒物 67.25t	二氧化硫 487.68t/a，氮氧化物 696.7t/a，颗粒物 139.34t/a	未超标
鹤淇公司	大气、水、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等其他污染物	有组织	19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21.40mg/m ³ ，氮氧化物 39.08mg/m ³ ，颗粒物 2.32mg/m ³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424-2017）	二氧化硫 384.82t，氮氧化物 679.5t，颗粒物 34.95t	二氧化硫 1157.4t/a，氮氧化物 1653.42t/a，颗粒物 330.68t/a	未超标
中益公司	大气、水、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等其他污染物	有组织	22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21.09mg/m ³ ，氮氧化物 35.59mg/m ³ ，颗粒物 3.34mg/m ³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424-2017）	氮氧化物 546.830t，二氧化硫 330.865t，颗粒物 53.998t	二氧化硫 1060t/a，氮氧化物 1504t/a，颗粒物 302t/a	未超标
鸭电公司	大气、水、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	7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6.77mg/m ³ ，氮氧化物 32.43mg/m ³ ，颗粒物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424-2017）	二氧化硫 99.35t，氮氧化物 189.87t，颗粒物 14.978t	二氧化硫 539t/a，氮氧化物 1540t/a，颗粒物 154t/a	未超标

						2.56mg/ m ³				
天益公司	大气、水、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 _{od} 、氨氮等其他污染物	有组织	10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6.72mg/m ³ , 氮氧化物 35.01mg/m ³ , 颗粒物 2.91mg/m ³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1424-2017)	二氧化硫 261.46t, 氮氧化物 560.57t, 颗粒物 44.69t	二氧化硫 924t/a, 氮氧化物 1320t/a, 颗粒物 264t/a,	未超标
濮阳豫能	大气、水、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 _{od} 、氨氮等其他污染物	有组织	16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7.57mg/m ³ , 氮氧化物 35.11mg/m ³ , 颗粒物 1.00mg/m ³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1424-2017)	二氧化硫 275.74t, 氮氧化物 565.43t, 颗粒物 14.16t	二氧化硫 1217.7t/a, 氮氧化物 1739.56t/a, 颗粒物 347.92t/a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豫能控股始终以创造绿色能源为己任, 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 所管火电厂未发生环保事故, 环保管理和监督体系较为完善、环保管理规范, 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检查和考核细则, 大气超低排放、固废综合利用, 同时围绕节能减排、提质增效开展技术改造项目, 持续降低供电煤耗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2023 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 以下是 2023 年豫能控股所管火电厂环保管理工作情况:

鸭电公司装机容量为两台 350MW 燃煤机组, 天益公司装机容量为两台 600MW 超临界机组, 四台机组于 2016 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并通过清洁生产认证和环保部门的“无组织排放六项治理”项目验收、备案。2023 年, 鸭电、天益公司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CR+SNCR 脱硝/尿素 SCR 脱硝、电除尘、水处理等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污染物达标排放, 排放总量满足排放许可要求, 按时开展 CEMS 比对、自行监测、缴纳环保税等, 固废 100%综合利用, 危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未发生环保事故。

中益公司装机容量为两台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2 月和 3 月投产, #1 机组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通过河南省环保厅的超低排放验收批复, 是河南省第一台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的机组。中益公司已通过清洁生产认证, 完成环保部门的“无组织排放六项治理”项目验收和备案。2023 年, 中益公司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尿素 SCR 脱硝、电袋除尘+湿式电除尘、水处理等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污染物达标排放, 排放总量满足排放许可要求, 按时组织 CEMS 比对、自行监测、缴纳环保税等, 固废 100%综合利用, 危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未发生环保事故。

鹤淇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注册成立, 装机容量为两台 660MW 超超临界机组, 两台 660MW 机组按照超低排放标准完成建设, 2015 年 12 月达标投产。鹤壁同力发电(山城区)两台 30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分别于 2005 年 7 月和 9 月建成投产, 2016 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017 年 8 月 28 日与鹤淇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四台机组大气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及河南省规定的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通过清洁生产认证。鹤淇 660MW 机组完成“无组织排放六项治理”项目验收报告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2023 年, 鹤淇公司四台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尿素 SCR 脱硝、电除尘+湿式电除尘、水处理等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污染物达标排放, 排放总量满足排放许可要求, 按时组织 CEMS 比对、自行监测、缴纳环保税等, 固废 100%综合利用, 危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未发生环保事故。

丰鹤公司装机容量为两台 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 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9 月和 12 月建成, 2008 年投产, 于 2016 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已通过清洁生产认证。丰鹤公司完成“无组织排放六项治理”项目验收报告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

案。2023 年，丰鹤公司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尿素 SCR 脱硝、电除尘+湿电除尘、水处理等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排放许可要求，按时组织 CEMS 比对、自行监测、缴纳环保税等，固废 100% 综合利用，危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处置，未发生环保事故。

濮阳豫能装机容量为两台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按照超低排放标准完成建设，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8 月投产。濮阳豫能完成“无组织排放六项治理”项目验收报告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已通过清洁生产认证。2023 年，濮阳豫能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低氮燃烧+尿素 SCR 脱硝、高效电袋除尘、水处理等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排放许可要求，按时组织 CEMS 比对、自行监测、缴纳环保税等，固废 100% 综合利用，危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处置，未发生环保事故。

综上，豫能控股所辖火力发电生产企业的除尘、脱硫、脱硝、水处理装置运转正常，粉煤灰（渣）、脱硫石膏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报告期内，豫能控股严格执行并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突发事故。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所管电力企业均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由企业审签发布实施，并在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按要求进行定期培训和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所管火电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第五部分环境管理要求中自行监测及记录表，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数据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and 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

监测方案主要有以下内容，火电企业根据各自生产情况进行调整：

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烟气总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自动监测	自动监控设施出现故障期间，每 4 小时手工监测一次，每天不少于 6 次，并按要求向环保部门报送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1 次/季	
2	转运站	粉尘	1 次/季	
3	储油罐周边	非甲烷碳氢化合物	1 次/季	
4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100 μ m 以下）、非甲烷碳氢化合物、噪声（昼夜）	噪声 1 次/月 其它 1 次/季	
5	脱硫废水	pH 值、悬浮物、总汞、总砷、总铅、总镉	1 次/月	
6	循环冷却水排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全盐量，流量	1 次/季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3 年公司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和环保改造工作，年度实施的煤电节能降耗改造投资项目 5 项已全部完成，投资为 2034 万元，包含项目为天益发电#3 机组生物质耦合发电改造 890.00 万元；天益发电#4 机组灵活性改造 240.00 万元；鹤淇

发电 660MW#2 机组生物质耦合发电改造 474.00 万元；中益发电#2 炉 D 给煤机双燃料原煤仓改造 250.00 万元；濮阳豫能#1 炉渣制灰项目 180.00 万元；环保改造类为丰鹤中水回用改造项目，投资 2218.52 万元，预计 2024 年 6 月份正式投入运行。

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豫能控股各煤电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和河南省环境保护税管理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环境保护税，2023 年所属时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保护税金额共计 2168.24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豫能控股全面贯彻国家及河南省推进煤电清洁化的战略部署，持续减少碳排放，围绕“煤电解耦”、“热电解耦”、“源网解耦”、“消耗量与排放量解耦”，从含燃物质耦合、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末端资源化（含 CCUS）四个方向深入开展研究并推动实施。

推进企校院联合、产学研一体，建立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体系，与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安热工院、东方电气集团合作，充分发挥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研究平台作用，联合攻关煤电转型课题；煤电解耦方面，提升生物质和污泥掺烧量持续减碳。天益发电生物质耦合发电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一次整体试运成功，该项目为河南省首例大型煤电机组与生物质耦合项目，创新性提出“外挂式”生物质掺烧系统；鹤淇发电生物质耦合发电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份整体投运；热电解耦方面大力拓展工业用汽市场规模，全年工业供汽量同比增加 166 万吉焦；源网解耦方面，持续提升机组调峰能力。通过磨煤机动态分离器改造、低温脱硝改造等措施，公司 60 万机组全部实现 30%灵活性改造。鸭电国内首台套火电机组增加调相功能改造，为鸭电临退役机组成功延寿 20 年，为传统煤电老旧机组低碳转型发展提供“豫能方案”，已完成《具有发电与调相切换的双功能老旧改造新型煤电机组》（电技鉴字〔2023〕第 173 号）科技成果鉴定，1 项团体标准《隐极同步发电机改调相机涉网性能考核试验技术导则》已发布，团 2 项团体标准《火电机组改造增加调相机功能实施导则》《火电机组改造增加调相机功能运维导则》通过评审，已申报 2023 年国家能源局第四批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为火电机组调相机标准建设提供专业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在电力行业的影响力；消耗量与排放量解耦方面，积极储备末端降碳技术。依托高等院校技术力量，完成粉煤灰综合利用研究报告，储备氨法脱硫脱碳一体化、CO₂捕捉-矿化一体化处理固废等 CCUS 技术。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濮阳豫能	环保电价扣罚	2021 年度因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限值，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导致的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标、氮氧化物小时浓度均超标	没收环保电价款 90494.8 元	无	已退还
中益发电	环保电价扣罚	2021 年度因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限值，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导致的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标、氮氧化物小时浓度均超标	没收环保电价款 11194.7 元	无	已退还

中益发电	环保电价扣罚	2020 年度因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限值, 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导致的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标、氮氧化物小时浓度均超标	没收环保电价款 2254.56 元	无	已退还
丰鹤发电	环保电价扣罚	2021 年度因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限值, 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导致的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标、氮氧化物小时浓度均超标	没收环保电价款 41071.36 元	无	已退还
鹤淇发电	环保电价扣罚	2021 年度因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限值, 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导致的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标、氮氧化物小时浓度均超标	没收环保电价款 15566.15 元	无	已退还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扬尘污染、未开展自行检测	2023 年度露天堆存原煤易产生扬尘污染、未按排污证规定制定自行检测方案并开展自行检测	处 23.6 万元的罚款	无	已按时缴纳罚款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2023 年, 火电企业供电煤耗 297.02 克/千瓦时, 同比增加 0.33 克/千瓦时; 发电厂用电率 4.91%, 同比降低 0.02 个百分点; 供热量 2207.63 万吉焦, 同比增加 228.1 万吉焦。

火力发电企业平均脱硫设施投运率 100%, 二氧化硫脱除效率 99.38%, 二氧化硫浓度 18.42mg/m³, 颗粒物浓度 3.11 mg/m³, 氮氧化物浓度 34.33mg/m³。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聚焦“30•60”双碳目标, 秉持高度的责任感, 注重在经济、环境、社会层面的绩效与均衡, 持续推动与利益相关方的共赢发展, 在规范治理及运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职工权益保护、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一) 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致力于发展绿色能源的工作，注重环境保护，所辖发电生产企业全部安装了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满足环保部门排放要求，并享受相关补贴电价。废水达标率 100%，处理后废水基本全部并入工业水系统循环；月度固废利用情况良好，粉煤灰（渣）综合处置率达 100%，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并遵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和环保事故。

（二）股东回报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职工权益维护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按照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要求告知员工岗位职业健康风险点和落实防范措施，选择符合行业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培训，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检，邀请河南省防治研究院和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职工从业场所进行监测。未发生因职业卫生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人员伤害、伤亡事故；未发生因劳动保护不到位引起的人员伤害事故。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设置有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信箱，接受投资者来电、邮件咨询。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倾听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疑，积极传递公司的相关信息，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规范、直接、快速的交流与沟通渠道，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了良好互动的氛围。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在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当地社区的社会公益活动。作为社会公众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管和检查。认真关注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及时和外界进行充分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赢得了市场的尊重和认可，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在各地主动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组织企业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稳保工作，开展防范邪教工作大排查；回馈社会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子公司丰鹤发电、鹤淇发电、鸭河口发电分别派驻驻村书记，对口帮扶鹤壁市大河涧乡谭峪村，鹤壁市淇县北阳镇南山门口村、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老庄镇凉水泉村；协助谭峪村建设打麦场、并出资 2 万余元与村委共同建设全能型加工粮食的村自用磨坊；向凉水泉村援助一座占地 40 多平方米的村级消防站，添置灭火器材、防毒面具、消防水带等各类设施 30 余件，共计 7000 余元，助力镇平县老庄镇凉水泉村党支部成功创建南阳市“五星”支部；因地制宜发展酿酒、种植及旅游等产业，吸纳附近村民就业。通过开展“百万党员消费助农”活动，开通直播带货等方式助力农产品产销问题，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网络消费助农，购买扶贫产品 69.93 万元；入村调研慰问，积极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把关怀和温暖送到他们的心坎上，为村民捐赠图书、棉衣、米面油、防暑降温等物资 23.26 万元；创新帮扶载体，升级电商平台“扶贫专区”，新增助农拳头产品入驻平台 48 种，自成立以来，累计实现各类帮扶商品销售额 245 万元。通过政策解读、健康宣传、开展人居环境整治；通过光伏、抽水蓄能项目带动当地上下游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展现国企使命和担当。

持续组织企业开展“99 公益日”献爱心捐款活动，2023 年捐款共计 11 万元；利用春节、端午、中秋节日，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方式开展常态化消费助农，组织子公司累计购买农副产品金额达 146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从事或参与豫能控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收购后，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豫能控股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3.如本单位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豫能控股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单位将立即通知豫能控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豫能控股；4.若该商业机会未让渡，则本单位将在上述业务成熟后择机将其以公允价格转让给豫能控股，豫能控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2019年11月13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及下属公司（除豫能控股外）将继续规范与豫能控股及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下属公司（除豫能控股外）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豫能控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公平操作，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豫能控股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年11月13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	其他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单位将继续保持豫能控股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使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保证其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2019年11月13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p>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中承诺：1.投资集团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3.投资集团对已存在与豫能控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投资集团未来计划采取转让或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达到减少和避免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4.如违反以上承诺，投资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豫能控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	<p>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包括：1.投资集团旗下全部发电企业从 2010 年 8 月起委托上市公司管理。2.投资集团旗下存量或新增在运发电项目全部装入上市公司：（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完成了对新增已投运发电项目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股权的收购。（2）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完成了对存量在运发电项目鹤壁同力和鹤壁丰鹤股权的收购。（3）2021 年 9 月，通过资产重组公司收购濮阳豫能 100% 股权。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p>
----------	------------	--------	--------------------------------------------------------------------------------------------------------------------------------------------------------------------------------------------------------------------------------------------------------------------------------------------------------------------------------------------------------------------------------------------------------------------------------------------------------------------------------------------------------------------------------------------	------------------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p>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1.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豫能控股将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2.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如下：（1）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豫能控股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豫能控股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2）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4.本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p>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p>2015 年投资集团旗下新增在建发电项目濮阳 2×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和郑州 2×660MW 燃煤供热项目的商业机会，经上市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放弃后，投资集团通过“代为培育、择机注入”的方式实施，并委托上市公司管理。该行为不影响投资集团对 2009 年承诺的履行。2021 年 9 月，通过资产重组公司收购濮阳豫能 100% 股权。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p>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p>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承诺：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豫能控股将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p>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p>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p>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燃料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规范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保证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豫能控股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豫能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豫能控股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豫能控股及其他合法股东的权益。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豫能控股产生的燃煤采购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承诺函包含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短期措施和长期措施，并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投资集团仍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同时，投资集团作为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鹤壁同力、鹤壁丰鹤（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标的公司与燃料公司关于燃料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况，承诺如下：投资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燃料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再签订燃料采购合同，燃料公司亦不再为标的公司代理燃煤采购及煤款结算等相关业务。对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与燃料公司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根据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收购了燃料公司，并将该公司定位为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承接主体，该承诺已履行完成。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障独立性	投资集团于 2009 年出具《关于保障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投资集团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豫能控股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障独立性	投资集团于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为保障豫能控股的独立性，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豫能控股保持相互独立，豫能控股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 债权 瑕疵	<p>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做出了关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中对于豫能控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投资集团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投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豫能控股履行置出债务的行为，投资集团不会因此向豫能控股主张任何清偿权利，豫能控股无需向投资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如豫能控股已先行偿还了债务，投资集团应在接到豫能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豫能控股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豫能控股。</p>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	<p>截至目前，未发生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情况，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	------------	----------------	-----------------------------------------------------------------------------------------------------------------------------------------------------------------------------------------------------------------------------------------------------------------------------------------------------------------	------------------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根据《豫能热力资产评估说明》，标的公司持有的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为 24,3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约定，在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乘以濮阳豫能对豫能热力持股比例基础上确定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为 19,440.00 万元。业绩补偿承诺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 3 年（含实施完毕当年）。若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如标的资产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交割的，业绩补偿承诺期则应相应顺延，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豫能热力资产评估说明》所记载的业绩承诺资产 2024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此后顺延以此类推。承诺期各年度，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以《豫能热力资产评估说明》中列明的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为依据确定，根据《豫能热力资产评估说明》，业绩承诺资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88 万元、707.25 万元、843.04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所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投资集团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投资集团已出具《关于盈利补偿相关安排的说明》如下：在具体操作上，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集团发出书面赠与通知，由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将根据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另行确认的其他股权登记日以确定获赠股东范围。若投资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因锁定期、被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无法办理无偿赠送过户登记的，届时投资集团将与上市公司协商以其持有的其他可转让的股份进行无偿赠送，或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现金补偿的情形下：（1）投资集团应同时放弃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2）投资集团应待后续根据上市公司的指示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由上市公司另行回购注销（则上市公司应退回所得到现金补偿）或在对应价股份锁定期后由投资集团于二级市场抛售（若所得款项高于应补偿金额的，则投资集团应将差额部分另行补偿予上市公司）。如投资集团未采用上述方式完成足额补偿，投资集团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不能解锁。</p>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8765_R04 号），2023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为 873.59 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2,325.79 万元，高于 2023 年度预计实现的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3.04 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2,177.17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须对公司进行补偿。
--	------------	-----------	------------------------------------------------------------------------------------------------------------------------------------------------------------------------------------------------------------------------------------------------------------------------------------------------------------------------------------------------------------------------------------------------------------------------------------------------------------------------------------------------------------------------------------------------------------------------------------------------------------------------------------------------------------------------------------------------------------------------------------------------------------------------------------------------------------------------------------------------------------------------------------------------------------------------------------------------------------------------------------------------------------------------------------------------------------------------------------------------------------------------------------------------	------------------	------------------	-------------------------------------------------------------------------------------------------------------------------------------------------------------------------------------------------------------------------------------------------------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豫能控股，以下简称“下属控制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豫能控股（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豫能控股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审批程序。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将以公允的价格与豫能控股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豫能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10月19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豫能控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豫能控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豫能控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若上述安排规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其他承诺</p> <p>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投资集团承诺：1.关于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豫能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2.关于交易标的相关情况的承诺：本公司为所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15% 股权及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本公司所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15% 股权及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针对鹤壁丰鹤部分收费权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如未来鹤壁丰鹤由于上述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发生质权人主张权利的情形，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本公司在发生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以等额现金补足。3.关于交易标的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华能沁北目前所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房屋建筑物需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或其他导致华能沁北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土地或房屋建筑物事宜带来额外损失（不含华能沁北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等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本公司将在豫能控股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投资集团向豫能控股转让的华能沁北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p>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	------------	------------------------------------------------------------------------------------------------------------------------------------------------------------------------------------------------------------------------------------------------------------------------------------------------------------------------------------------------------------------------------------------------------------------------------------------------------------------------------------------------------------------------------------------------------------------------------------------------------------------------------------------------------------------------------------------------------------------------------------------------------------------------------------------------------------------------------------------------------------------------------------------------------------------------	------------------	----	-----------

	董事、 高管	其他 承诺	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此，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豫能 控股 全体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其他 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有）的实现。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上市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上市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上市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7、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3 月 02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如有）。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依据相关约定承担补偿责任。5、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1年03月02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21年03月22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豫能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21年03月22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03月22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龙丰热电公司分立、后续资产处置、受让濮阳豫能转让的资产等事宜导致濮阳豫能遭受的全部损失（若有），均由本公司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豫能控股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	2021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2、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投资集团与豫能控股签署《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投资集团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即将濮阳豫能下属子公司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濮阳龙丰电厂 2*600 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权作为业绩承诺资产，并优先以本次交易中通过业绩承诺资产认购取得的豫能控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47,881,774 股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对豫能控股实施补偿。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要求，在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投资集团保证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对豫能控股的补偿义务，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拟对业绩承诺资产相关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投资集团需事先取得豫能控股的书面同意且须在确保《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其补偿措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影响的前提下进行；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承诺期满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目标资产减值额为本次资产重组当中目标资产相关对价减去期末目标资产评估价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对目标资产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p> <p>如目标资产减值金额 \times 濮阳豫能持股濮阳豫能热力的比例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股权收购发行股份的价格，则投资集团应就上述差额对本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减值补偿的金额按照目标资产减值金额 \times 濮阳豫能持股濮阳豫能热力的比例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股权收购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减值补偿金额 \div 股权收购发行股份价格确定。</p> <p>本次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总和的上限不应超过股权收购中目标资产的相关对价。</p>	2021年03月02日	2024年06月30日	<p>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 8765_R0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考虑业绩承诺补偿期目标资产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收回的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影响因素后，目标资产未发生减值。</p>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承诺	UBS A 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洪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天虹、摩根大通银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薛小华、周雪钦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对象承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认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将在豫能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豫能控股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豫能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六个月。</p>	2022 年 07 月 06 日	2023 年 01 月 05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 6 个月，2023 年 1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濮阳豫能热力 PPP 项目特许权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3.04	821.57	不适用	2021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就濮阳豫能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无形资产，即濮阳豫能控股子公司豫能热力依据其与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所签署的《濮阳龙丰电厂 2×600MW 机组配套供热管网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作合同》所被授权取得的豫能热力 PPP 项目特许权，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资产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当个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承诺净利润	626.88	707.25	843.04
承诺累计净利润	626.88	1,334.13	2,177.17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68765_R04 号），2023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盈利数为 873.59 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2,325.79 万元，高于 2023 年度预计实现的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3.04 万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2,177.17 万元，业绩承诺方无须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本集团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将累积影响数人民币 18,939.52 元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预计实施该解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方艳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3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共支付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其他诉讼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共有诉讼案件 13 起，处于诉讼阶段的案件 2 起，处于执行阶段的案件 2 起，已结案件 9 起，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 起案件我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均已胜诉，其中，2 起处于执行阶段，2 起已执行完毕。9 起案件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其中，7 起案件已结案（2 起对方撤诉，3 起我方胜诉不承担责任，2 起我方已履行完毕），2 起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 比例	获 批 的 交 易 额 度 （万 元）	是 否 超 过 获 批 额 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 获 得 的 同 类 交 易 市 价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	----------	----------------	----------------	----------------------	----------------	----------------------------	----------------------------	---------------------------------------------	--------------------------------------	----------------------	------------------------------------------------	------------------	------------------

河南投资集团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采购	采购设备、配件、原材料等	市场价	-	465.74	1.29%	1,050	否	现金	-	2023年12月09日	临 2023-92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河南投资集团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销售	销售煤炭	市场价	-	16,830.08	19.44%	18,500	否	现金	-	2023年12月09日	临 2023-92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河南投资集团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销售	销售热力等商品	市场价	-	31,161.39	34.89%	30,000	否	现金	-	2023年12月09日	临 2023-92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河南投资集团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销售	销售电能	市场价	-	13,214.1	1.31%	12,500	否	现金	-	2023年12月09日	临 2023-92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河南投资集团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提供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代理服务	市场价	-	403.22	7.30%	1,800	是	现金	-	2023年12月09日	临 2023-92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接受服务	提供的业务外包、培训、招聘、咨询等服务	市场价	-	18,277.93	17.56%	18,000	否	现金	-	2023年12月09日	临 2023-92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河南投资集团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接受服务	提供的生产运营维护、餐饮、物业服务	市场价	-	22,412.12	21.53%	25,000	否	现金	-	2023年12月09日	临 2023-92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控股母公司	承租资产	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	423.31	38.14%	500	否	现金	-	2023年12月09日	临 2023-92 《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	受托管理	代管资产	市场价	-	864.34	100.00%	710	否	现金	-	2023年12月09日	临 2023-92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合计				--	--	104,052.23	--	108,06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8,060 万元，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104,052.23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服务；停车场服务；洗染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化妆品批发；医院管理；病人陪护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广告制作；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电器修理；代驾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房地产经纪；养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翻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咨询；健身休闲活动；日用杂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00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	提供贷款	16,000	35,900	28,900		631.15	23,000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集团控制	专项借款	4,300	0	0		74.98	4,3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应付关联方债务增加财务费用 706.13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706.13 万元。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解决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2010 年、2013 年、2022 年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投资集团持有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公司管理。按照投资集团与公司最新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托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固定托管费用为 500 万元/年，与受托资产的经营业绩无关；浮动托管费用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年，由投资集团结合被托管资产的行业形势和生产经营业绩，对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后确定。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确认托管费收入 864.34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办公楼场所租赁

为了满足办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投资大厦 B 座相关楼层、投资集团子公司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合同每年签订一次，2023 年实际发生 205.66 万元。

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孙公司与国银租赁、交银租赁实施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3.9 亿元，期限 8 年；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8 亿元，期限 8 年。

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证券时报》B47 版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子公司若干风电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若干风电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下属 6 个全资风电项目公司（鹤壁淇县 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驻马店正阳县 2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周口西华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周口郸城县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濮阳县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新乡长垣县 100MW 风电项目）分别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10.91 亿元（含 10.91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等配套设备采购，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

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子公司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天益公司使用其发电设备等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在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3 亿元，期限 5 年。

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鹤淇公司使用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亿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期限 5 年，租赁标的物为鹤淇公司 2×30 万千瓦发电机组相关固定资产；子公司交易中心使用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期限 6 年，租赁标的物为鹤壁物流园区铁路 B 段和园区内部分设备。公司与子公司天益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使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 亿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期限 5 年，租赁标的物为天益公司部分发电设施及烟气超清洁排放改造工程设备。

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子公司与建信租赁、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建信租赁、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其发电机、锅炉、汽轮机等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3 亿元，期限 3 年；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3 亿元，期限 3 年。

相关公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子公司与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 2.5 亿元，期限 3 年。

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子公司与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交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 3.5 亿元，期限 4 年。

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子公司与招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招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鹤壁物流园区管带机、铁路专用线及附属设施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对电厂在租赁存续期内累计不低于 3 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为增信措施，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 3 亿元，期限 3 年。

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6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子公司与华电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华电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丰鹤发电#5 汽轮机、工业供汽项目建筑物（宝山片区）、汽车卸煤沟、输煤栈桥（含采光间）、干灰库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融资金额 1 亿元，期限 3 年。

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5,000	质押	收费权		3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豫煤交易中心	2016 年 12 月 21 日	80,002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4,000				120 个月	否	否

豫煤交易中心	2020年12月12日	20,000	2021年01月20日	13,300				72个月	否	否
凤凰风电	2018年01月20日	64,000	2021年05月31日	0				180个月	是	否
镇平风电	2019年05月31日	22,000	2020年09月14日	0				240个月	是	否
淇县风电	2020年04月29日	31,800	2022年05月20日	19,714.69				180个月	是	否
正阳县风电	2020年04月29日	17,300	2021年01月15日	0				120个月	是	否
西华县风电	2020年04月29日	12,400	2021年01月19日	0				120个月	是	否
郸城县风电	2020年04月29日	18,000	2020年11月20日	0				240个月	是	否
濮阳县风电	2020年04月29日	5,200	2022年05月26日	0				228个月	是	否
长垣县风电	2020年04月29日	53,000	2020年12月25日	0				144个月	是	否
兴县集运站项目	2020年01月02日	119,000	2020年05月25日	75,166.67				96个月	否	否
鹤淇发电	2020年12月12日	40,000	2020年12月31日	6,421.05				60个月	否	否
丰鹤发电	2023年01月16日	48,000	2023年03月15日	38,017.21				24个月	否	否
豫煤交易中心	2023年09月18日	17,760	2024年10月12日	14,208				84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5,76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7,70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56,56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0,827.6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	2020年07月11日	21,418	2021年07月29日	14,005.43				120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1,4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4,005.43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5,76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2,70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97,98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19,833.0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00,118.3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00,118.36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凤凰风电

为满足全资项目公司桐柏凤凰风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8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凤凰风电提供不超过 6.4 亿元的项目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用于项目建设运营; 同意凤凰风电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

相关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21 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镇平风电

为尽快落实南阳镇平县 3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资金, 2019 年 5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镇平风电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 为镇平风电的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

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鹤壁淇县 50MW 集中式风电项目等 6 个风电项目

2020 年 4 月 28 日、5 月 15 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若干风电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担保事项由公司需对新能源公司下属 6 个全资风电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变更为公司需对新能源公司下属 6 个全资风电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债权转让等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仍为 13.77 亿元), 并将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

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丰鹤发电

为增加授信额度储备,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丰鹤发电以其 70% 的电费收费权 (质押期 2 年) 和全部热费收费权 (质押期 15 年) 质押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 4.8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 2 年。

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0,193,483 股。

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1 月 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经营层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九届董事会由赵书盈、余德忠、余其波、安汝杰、史建庄、赵剑英、叶建华七位董事组成，第九届监事会由采连革、周银辉、种煜晖、韩献会、毕瑞婕五位监事组成。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余德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张勇先生、刘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萍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李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茹启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兑付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150 日，发行利率 3.05%。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

资券。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尚需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3 月 21 日、6 月 13 日、7 月 4 日、8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鹤发电以其 70%的电费收费权（质押期 2 年）和全部热费收费权（质押期 15 年）质押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 4.8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根据进出口银行授信要求，需由公司为该笔 4.8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 2 年。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 1.776 亿元，贷款期限 7 年。根据授信要求，需由公司为该笔 1.776 亿元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8 月 31 日、9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对外投资建设地热能供暖、光伏等项目，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地热能供暖项目的议案》，公司孙公司长垣豫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长垣市驼人智慧城地热能供暖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口采水井，两口回灌井，供热站一座，地热水一级供热管网约 1200m，满足驼人智慧城一期 22 万 m²供暖，总投资额 1,770.66 万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议案》，公司孙公司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拟对外投资建设豫能合涧集中式光伏清洁能源项目、郑州市二七区一期光伏项目，总建设装机规模 74.33MWp，总投资额 26,398.56 万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拟作为发起人分别认缴出资 2,000 万元、1,25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40%、25%，与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9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启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57,734,399 股（含 457,734,399 股），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万元，并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重要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刊登日期	刊登报纸版面
临 2023-0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时报 B096、上海证券报 59
临 2023-02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时报 B096、上海证券报 59
临 2023-03	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时报 B106、上海证券报 84
临 2023-04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时报 B106、上海证券报 84
临 2023-05	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时报 B106、上海证券报 84
临 2023-06	关于合资设立汇融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时报 B106、上海证券报 84
临 2023-0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时报 B106、上海证券报 84
临 2023-08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B124、上海证券报 130
临 2023-09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时报 B008、上海证券报 39
临 2023-10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淮北建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并变更公司名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时报 B045、上海证券报 34
临 2023-11	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时报 B079、上海证券报 36
临 2023-12	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时报 B079、上海证券报 36
临 2023-13	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时报 B079、上海证券报 36
临 2023-14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时报 B079、上海证券报 36
临 2023-15	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时报 B079、上海证券报 36
临 2023-16	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时报 B018、上海证券报 60
临 2023-1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时报 B147、上海证券报 118
临 2023-18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时报 B024、上海证券报 136
临 2023-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134,B133、上海证券报 13, 14
临 2023-20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134,B133、上海证券报 13, 14
临 2023-2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134,B133、上海证券报 13, 14
临 2023-22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134,B133、上海证券报 13, 14
临 2023-23	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134,B133、上海证券报 13, 14

临 2023-24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134,B133、上海证券报 13, 14
临 2023-25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134,B133、上海证券报 13, 14
临 2023-26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134,B133、上海证券报 13, 14
临 2023-27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134,B133、上海证券报 13, 14
临 2023-28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134,B133、上海证券报 13, 14
临 2023-29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134,B133、上海证券报 13, 14
临 2023-30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134,B133、上海证券报 13, 14
临 2023-3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时报 B114、上海证券报 152
临 2023-32	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 B215,B216、上海证券报 333,334
临 2023-33	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 B215,B216、上海证券报 333,334
临 2023-3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 B215,B216、上海证券报 333,334
临 2023-3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 B215,B216、上海证券报 333,334
临 2023-36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史建庄）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 B215,B216、上海证券报 333,334
临 2023-37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赵剑英）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 B215,B216、上海证券报 333,334
临 2023-38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叶建华）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 B215,B216、上海证券报 333,334
临 2023-39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史建庄）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 B215,B216、上海证券报 333,334
临 2023-40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赵剑英）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 B215,B216、上海证券报 333,334
临 2023-41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叶建华）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 B215,B216、上海证券报 333,334
临 2023-42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 B215,B216、上海证券报 333,334
临 2023-43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B023、上海证券报 56
临 2023-44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B023、上海证券报 56
临 2023-45	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B231、上海证券报 870
临 2023-46	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B231、上海证券报 870
临 2023-4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B231、上海证券报 870

临 2023-48	关于对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B231、上海证券报 870
临 2023-49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9、上海证券报 116
临 2023-50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9、上海证券报 116
临 2023-51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9、上海证券报 116
临 2023-52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9、上海证券报 116
临 2023-53	关于投资建设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9、上海证券报 116
临 2023-54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9、上海证券报 116
临 2023-55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9、上海证券报 116
临 2023-56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9、上海证券报 116
临 2023-57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时报 B058、上海证券报 53
临 2023-58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时报 B058、上海证券报 53
临 2023-59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B065、上海证券报 12
临 2023-60	关于濮阳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时报 B030、上海证券报 87
临 2023-6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时报 B112、上海证券报 96
临 2023-62	关于子公司与招银金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时报 B112、上海证券报 96
临 2023-63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时报 B112、上海证券报 96
临 2023-64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时报 B112、上海证券报 96
临 2023-65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7 月 4 日	证券时报 B115、上海证券报 95
临 2023-66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时报 B025、上海证券报 40
临 2023-67	关于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B070、上海证券报 68
临 2023-68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B027、上海证券报 79
临 2023-69	关于 2023 年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087、上海证券报 240
临 2023-70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B215、上海证券报 104
临 2023-71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B215、上海证券报 104
临 2023-7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B215、上海证券报 104
临 2023-73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B215、上海证券报 104
临 2023-74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B215、上海证券报 104
临 2023-75	关于子公司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B215、上海证券报 104
临 2023-76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时报 B059、上海证券报 58
临 2023-77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B090、上海证券报 87
临 2023-78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B090、上海证券报 87
临 2023-79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B090、上海证券报 87
临 2023-80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地热能供暖项目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B090、上海证券报 87
临 2023-81	关于合资设立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B090、上海证券报 87
临 2023-82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时报 B013、上海证券报 103

临 2023-83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豫能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时报 B035、上海证券报 102
临 2023-84	关于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一期)获得核准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时报 B017、上海证券报 654
临 2023-85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B792、上海证券报 243
临 2023-86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B792、上海证券报 243
临 2023-87	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变动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时报 B001、上海证券报 54
临 2023-88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收购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001、上海证券报 54
临 2023-89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时报 B011、上海证券报 88
临 2023-90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4、上海证券报 8
临 2023-91	关于子公司与华电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4、上海证券报 8
临 2023-92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4、上海证券报 8
临 2023-9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4、上海证券报 8
临 2023-94	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4、上海证券报 8
临 2023-95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084、上海证券报 8
临 2023-96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B088、上海证券报 70
临 2023-97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B088、上海证券报 70
临 2023-98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B114、上海证券报 117
临 2023-99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B114、上海证券报 117
临 2023-1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B114、上海证券报 117
临 2023-101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B114、上海证券报 117
临 2023-102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B114、上海证券报 117
临 2023-103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B114、上海证券报 117
临 2023-10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B114、上海证券报 117
临 2023-105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时报 B114、上海证券报 117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完成淮北建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并变更公司名称换发营业执照、取得采矿许可证

2023 年 2 月 17 日，淮北建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豫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豫煤交易中心的子公司新乡市陈召新煤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陈召新煤田”）获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60 万吨/年，有效期限：20 年，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43 年 2 月 27 日。

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2 月 18 日、5 月 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子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项目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30%股权，成交价格不高于 54,183.67 万元，并授权豫煤交易中心办理摘牌、协议签署、股权工商变更等事项。

2023 年 9 月 26 日，控股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收到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签约通知书》，豫煤交易中心被确认为受让方。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中煤河南新能完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

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193,483	24.59%				-170,193,483	-170,193,483	205,000,000	13.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5,000,000	13.44%						205,000,000	13.44%
3、其他内资持股	155,644,304	10.20%				-155,644,304	-155,644,304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245,901	0.67%				-10,245,901	-10,245,901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40,981	1.48%				-22,540,981	-22,540,981	0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02,862	8.05%				-12,502,862	-12,502,862	0	
4、外资持股	14,549,179	0.95%				-14,549,179	-14,549,179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4,549,179	0.95%				-14,549,179	-14,549,179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587,847	75.41%				170,193,483	170,193,483	1,320,781,330	86.56%
1、人民币普通股	1,150,587,847	75.41%				170,193,483	170,193,483	1,320,781,330	86.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									

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25,781,330	100.00%						1,525,781,33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股 170,193,483 股限售期满 6 个月，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00			205,00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4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81,967	15,081,967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3 年 1 月 6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34,426	13,934,42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3 年 1 月 6 日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885,245	11,885,24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3 年 1 月 6 日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75,410	11,475,41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3 年 1 月 6 日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245,901	10,245,901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	2023 年 1 月 6 日
JPMorganChas e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8,811,475	8,811,475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	2023 年 1 月 6 日
薛小华	7,172,131	7,172,131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	2023 年 1 月 6 日
财通基金一邮 储银行一财通 基金一玉泉渤 海人寿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	6,147,541	6,147,541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	2023 年 1 月 6 日
UBSAG	5,737,704	5,737,704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	2023 年 1 月 6 日
上海铂绅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一铂绅三 十九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5,439,392	5,439,392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	2023 年 1 月 6 日
其他投资者	74,262,291	74,262,291			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	2023 年 1 月 6 日
合计	375,193,483	170,193,483	0	205,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71,571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90,168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如 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增减变动情况	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85%	943,700,684	0	205,000,000	738,700,684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10,091,248	5,990,925	0	10,091,248	不适用	0
严从华	境内自然人	0.56%	8,554,759	5,799,264	0	8,554,759	不适用	0
吴庆国	境内自然人	0.22%	3,300,000	3,120,000	0	3,300,00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2,700,014	-7,561,087	0	2,700,014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2,535,230	1,921,252	0	2,535,230	不适用	0
朱美佳	境内自然人	0.16%	2,467,767	2,103,267	0	2,467,767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5%	2,246,177	1,753,061	0	2,246,177	不适用	0
李红峰	境内自然人	0.13%	1,998,811	1,205,500	0	1,998,811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1,949,646	1,772,346	0	1,949,64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8,700,684	人民币普通股	738,700,6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91,248	人民币普通股	10,091,248					
严从华	8,554,759	人民币普通股	8,554,759					
吴庆国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14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5,230	人民币普通股	2,535,230					

朱美佳	2,467,767	人民币普通股	2,467,7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6,177	人民币普通股	2,246,177
李红峰	1,998,811	人民币普通股	1,998,8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49,646	人民币普通股	1,949,64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吴庆国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100,000 股，朱美佳投资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29,6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闫万鹏	1991 年 12 月 18 日	914100001699542485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能控股（001896.SZ）61.85% 股权、安彩高科（600207.SH）41.00% 股权、中原证券（601375.SH、1375.HK）22.05% 股权、中原银行（1216.HK）6.20% 股权。参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有中航光电（002179）、郑州银行（002935）、闻泰科技（600745）、科锐国际（300662）、中原银行（01216.HK）。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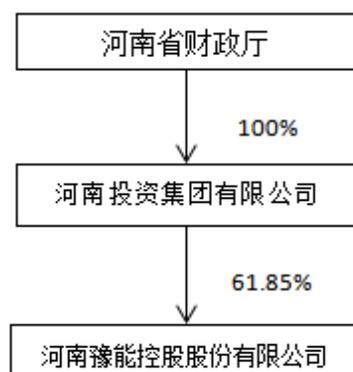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省财政厅	赵庆业	2014年05月08日	11410000005184603J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4〕7号）而设立，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为负责河南省全省财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 豫能控 SCP002	012282250	2022年06月23日	2022年06月27日	2023年03月24日	0	2.7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 豫能控 SCP001	012381076	2023年03月20日	2023年03月20日	2023年08月17日	0	3.0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不适用	张天逸	010-6663590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不适用	李昊轩	0371-6939530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不适用	李昊轩	0371-6939530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不适用	张天逸	010-6663590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50,000	0			是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50,000	0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亏损情况	亏损原因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净利润	合并净利润-600,448,747.71元，占上年度净资产的 14.87%。	受市场环境影响，子公司交易中心业务量下降，亏损增加，同时受煤炭价格影响，火电业务毛利仍较低。	公司加强煤炭贸易业务拓展，新能源业务规模继续增加，同时燃料价格继续稳定和煤电一体化业务继续推进，预计公司业绩可进一步改善，对未来偿债能力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50	0.68	-26.47%
资产负债率	88.72%	86.89%	1.83%
速动比率	0.44	0.58	-24.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645.88	-220,814.39	69.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88%	-2.07%	8.95%

利息保障倍数	0.26	-2.10	112.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6	0.97	112.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0	-0.52	446.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68765_R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方艳丽

审计报告正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6 家发电公司的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125.41 亿元，本年受燃煤价格回落影响，上述发电机组资产的经营绩效转好、减值迹象转弱，管理层对发电机组及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认为无需对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p> <p>管理层通过计算各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评估本年是否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p>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p> <p>检查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表，评估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方法；</p> <p>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即根据我们对河南豫能控股</p>

<p>尤其是关于未来售电量和营业收入增长率、上网电价、燃料采购价格以及适用折现率的估计。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信息披露参见第十节、五、23、第十节、五、34 和第十节、七、14。</p>	<p>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对管理层预测的未来经营成果数据进行分析，尤其是与未来售电量和营业收入增长率、上网电价、燃料价格以及适用折现率相关的假设，评估管理层对各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合理性；</p> <p>由内部估值专家对管理层提供的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组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协助评价管理层对资产减值的测算数据及计算方法。</p>
<p>递延所得税资产</p>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人民币 656,024 千元，比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652,630 千元增加 0.52%，其中可抵扣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比分别为 93.89%、6.11%。管理层认为未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能够弥补部分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将可弥补部分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p> <p>递延所得税资产收回的可能性受诸多因素影响，包括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实现的时间和程度的不确定性、税务筹划策略以及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等，需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恰当，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披露参见第十节、五、31、第十节、五、34 和第十节、七、19。</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p>基于我们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结合管理层聘请评估师出具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数据，识别和评估管理层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尤其是未来售电量、营业收入增长率、上网电价、燃料价格及相关假设指标的选择；</p> <p>复核管理层及税务代理机构汇算清缴认定的可抵扣亏损结果，评估管理层很可能取得用来弥补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税务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艳丽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1,318,896.25	3,061,292,735.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682,393.00	
应收账款	2,744,345,440.40	1,761,320,118.49
应收款项融资	25,916,409.58	75,264,040.67
预付款项	1,047,071,799.97	1,342,821,875.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3,381,319.01	107,687,936.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98,612.86	9,742,664.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3,999,437.54	1,174,783,046.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54,857.65	5,423,525.85
其他流动资产	247,514,649.39	227,583,838.35
流动资产合计	6,337,585,202.79	7,756,177,117.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400,000.00	37,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9,652,824.80	376,257,47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507,000.00	56,009,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558,760.70	9,865,439.25
固定资产	18,530,519,712.03	19,202,554,701.31
在建工程	2,955,546,473.99	1,255,224,694.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146,669.38	47,945,386.86
无形资产	1,722,859,051.31	1,286,242,074.71
开发支出	1,225,471.70	790,358.4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2,887.88	596,82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024,844.33	652,629,96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188,715.94	125,273,98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3,142,412.06	23,050,789,912.66
资产总计	31,650,727,614.85	30,806,967,03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4,603,578.91	3,380,835,05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9,519,101.92	1,412,323,327.80
应付账款	2,154,113,535.81	2,409,937,575.14
预收款项	96,696.74	18.70
合同负债	120,722,016.10	138,770,58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520,019.32	151,108,892.59
应交税费	61,895,049.97	48,132,087.92
其他应付款	567,978,515.00	523,681,854.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885,085.24	2,784,696,186.58
其他流动负债	24,814,391.74	530,100,039.99
流动负债合计	12,650,147,990.75	11,379,585,620.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500,143,615.97	12,623,697,197.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723,774.37	42,106,057.87
长期应付款	1,628,765,449.38	2,564,371,405.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40,200.00	2,926,8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077,565.26	69,117,72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90,758.34	22,997,12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270,107.24	64,493,040.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29,111,470.56	15,389,709,346.31
负债合计	28,079,259,461.31	26,769,294,967.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5,781,330.00	1,525,781,3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31,236,162.89	6,529,525,048.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180,425.77	14,317,317.70
专项储备	430,094.70	151,275.61
盈余公积	183,737,055.75	183,737,055.75
一般风险准备	960,425.86	960,425.86
未分配利润	-5,048,625,896.16	-4,495,086,68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699,598.81	3,759,385,768.50
少数股东权益	359,768,554.73	278,286,29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1,468,153.54	4,037,672,06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50,727,614.85	30,806,967,030.10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殿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253,740.07	1,084,123,32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903.93	182,220.72
其他应收款	574,166,016.33	1,134,771,423.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98,612.86	9,742,664.37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89,158,012.50	5,409,889,001.31

流动资产合计	7,466,688,672.83	7,632,965,974.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8,612,868.78
长期股权投资	8,703,349,709.29	8,668,452,15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2,991.14	1,088,228.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8,738.08	667,671.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2,887.88	596,82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4,894,326.39	8,789,417,750.76
资产总计	16,171,582,999.22	16,422,383,72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8,000,000.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805,363.88	5,656,588.95
应交税费	1,187,066.74	1,263,073.30
其他应付款	793,302,607.97	1,639,377,212.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1,269,054.79	1,274,983,738.21
其他流动负债		506,892,585.63
流动负债合计	3,830,564,093.38	3,728,173,19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10,206,000.00	5,099,354,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61,998,245.02	396,165,709.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99,300.00	678,3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3,503,545.02	5,496,198,009.24
负债合计	9,004,067,638.40	9,224,371,208.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25,781,330.00	1,525,781,3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47,636,740.92	5,245,925,62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879,658.93	175,879,658.93
未分配利润	218,217,630.97	250,425,90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7,515,360.82	7,198,012,51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71,582,999.22	16,422,383,725.7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84,488,226.01	13,097,502,049.75
其中：营业收入	11,984,488,226.01	13,097,502,049.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94,354,299.42	15,578,826,600.87
其中：营业成本	11,663,935,509.79	14,432,047,638.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562,665.03	85,062,473.59
销售费用	21,511,784.45	19,522,642.95

管理费用	197,513,014.24	193,027,620.17
研发费用	2,820,566.97	3,059,893.66
财务费用	812,010,758.94	846,106,331.53
其中：利息费用	811,873,558.74	840,008,410.05
利息收入	15,132,242.40	19,587,449.48
加：其他收益	14,236,949.90	33,097,48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01,997.82	-67,554,63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01,997.82	-67,554,636.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711,136.27	19,591,668.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0,922.56	-164,489,66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20.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716,911.98	-2,660,721,020.92
加：营业外收入	123,948,373.95	13,477,175.20
减：营业外支出	14,706,456.05	3,626,73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474,994.08	-2,650,870,583.32
减：所得税费用	19,973,753.63	-276,911,215.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448,747.71	-2,373,959,368.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448,747.71	-2,373,959,368.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539,210.79	-2,140,500,473.51
2.少数股东损益	-46,909,536.92	-233,458,89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0,974.24	-9,886,558.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3,108.07	-5,629,785.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5,425.00	-5,207,812.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5,425.00	-5,207,812.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683.07	-421,972.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357,683.07	-421,972.88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7,683.07	-421,972.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57,866.17	-4,256,772.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3,727,773.47	-2,383,845,92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676,102.72	-2,146,130,25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51,670.75	-237,715,667.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628	-1.48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628	-1.48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殿振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62,264.05	8,518,867.74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609,022.82	636,962.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779,122.92	41,183,272.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89,100.46	3,342,834.15
其中：利息费用	274,128,705.60	246,602,615.62
利息收入	247,604,727.09	249,109,877.39
加：其他收益	32,429.78	155,03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6,080.86	-65,852,97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05,050.13	-65,852,977.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08,270.59	-102,342,139.7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08,270.59	-102,342,139.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08,270.59	-102,342,139.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08,270.59	-102,342,139.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08,270.59	-102,342,139.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79,862,732.06	15,347,127,827.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8,129.45	1,681,687.8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900,028.32	826,002,05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77,119.35	286,001,76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5,138,009.18	16,460,813,33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44,583,206.12	15,265,638,232.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414,131.65	733,454,52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659,178.65	306,486,95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134,564.50	188,669,17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1,791,080.92	16,494,248,88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46,928.26	-33,435,55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42,664.37	5,159,38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74,020.40	2,598,696.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5,361.68	16,423,02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72,046.45	24,181,11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2,036,776.02	1,899,564,60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545,000.00	3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687,920.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657.81	50,631,97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226,354.77	1,989,196,58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354,308.32	-1,965,015,46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824,544,197.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10,440,509.63	9,850,042,049.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737,949,71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0,840,509.63	11,412,535,961.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99,978,585.13	6,005,177,70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343,391.27	688,861,269.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226,774.79	1,506,700,69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6,548,751.19	8,200,739,67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91,758.44	3,211,796,29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715,621.62	1,213,345,26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7,221,831.27	1,543,876,56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506,209.65	2,757,221,831.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62,000.00	5,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855,271.28	1,584,758,36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017,271.28	1,589,758,36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71,400.78	29,489,27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7,385.51	2,862,12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294,333.57	2,309,155,11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6,703,119.86	2,341,506,51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85,848.58	-751,748,14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6,432,171.95	4,071,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42,664.37	35,255,39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949,71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6,174,836.32	4,374,455,10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487.40	532,70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6,199,303.17	6,335,949,660.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577,790.57	6,336,482,36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97,045.75	-1,962,027,252.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4,544,197.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8,000,000.00	4,444,46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4,598.51	24,063,21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364,598.51	5,293,069,910.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78,648,000.00	2,113,04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121,135.54	217,178,646.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76,249.87	148,576,24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4,145,385.41	2,478,802,89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219,213.10	2,814,267,01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869,589.73	100,491,61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123,329.80	983,631,71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253,740.07	1,084,123,329.8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5,781,330.00				6,529,525,048.95		14,317,317.70	151,275,610	183,737,055.75	960,425,860	-4,495,067,745.85		3,759,470,802	278,281,464.20	4,037,617,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939.52		-18,939.52	4,830.17	-14,109.35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5,781,330.00				6,529,525,048.95		14,317,317.70	151,275,610	183,737,055.75	960,425,860	-4,495,066,685.37		3,759,385,768.50	278,286,294.37	4,037,672,06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1,113.94		3,863,108.07	278,819.09			-553,539,210.79		-547,686,169.69	81,482,260.36	-466,203,909.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63,108.07						-553,539,210.79		-549,676,102.72	-44,051,670.75	-593,727,773.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1,113.94										1,711,113.94	400,000.00	2,111,113.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11,113.94										1,711,113.94		1,711,113.9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8,819.09						278,819.09	-93,668.63	185,150.46
1. 本期提取							89,922,792.26						89,922,792.26	10,880,642.22	100,803,434.68
2. 本期使用							-89,643,973.17						-89,643,973.17	-10,974,311.05	-100,618,284.22
(六) 其他													125,227,599.74	125,227,599.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5,781.33				6,531,236.16	2.89	18,180,425.77	430,094.70	183,737,055.75	960,425.86	-5,048,625.89	6.16	3,211,699,598.81	359,768,554.73	3,571,468,115.3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5,784.70				5,874,906.18	9.46	19,947,103.08		183,737,055.75	960,425.86	-2,354,586.21	1.86	5,080,552.40	9.29	515,880,032.65	5,596,432,44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5,784.70				5,874,906.18	9.46	19,947,103.08		183,737,055.75	960,425.86	-2,354,586.21	1.86	5,080,552.40	9.29	515,880,032.65	5,596,432,44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	170,193,483.00				654,618,859.49		-5,629,978.538	151,275.61			-2,140,500.47	3.51	-1,321,166.64	0.79	-237,593,738.28	-1,558,760,379.07

金额 (减少以 “-”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5,62 9,78 5.38					-2,14 0,50 0,47 3.51		-2,14 6,13 0,25 8.89		-237, 715, 667. 45	-2,38 3,84 5,92 6.34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70, 193, 483. 00				654, 618, 859. 49									824, 812, 342. 49			824, 812, 342. 49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170, 193, 483. 00				654, 617, 209. 49									824, 810, 692. 49			824, 810, 692. 49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1,65 0.00									1,65 0.00			1,65 0.00
(三) 利润 分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1,275.61					151,275.61	121,929.17	273,204.78	
1. 本期提取							7,500.52	8.63				7,500.52	121,929.17	7,622.45	
2. 本期使用							-7,349.25	3.02				-7,349.25		-7,349.2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5.78				6,529.52	14,317.3	151,275.61	183,737.055.75	960,425.86	-4,495.08	6,685.37	3,759.38	278,286.294.37	4,037.67	
五、本期期初余额	1,330.00				5,048.95	17.7	0					5,768.50	294.37	2,062.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25,781,330.00				5,245,925,626.98				175,879,658.93	250,425,901.56		7,198,012,51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25,781,330.00				5,245,925,626.98				175,879,658.93	250,425,901.56		7,198,012,517.4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号 填 列)					1,711, 113.94						-32,20 8,270. 59	-30,49 7,156. 65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32,20 8,270. 59	-32,20 8,270. 59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711, 113.94							1,711, 113.94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 其 他					1,711, 113.94							1,711, 113.94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5,781,330.00				5,247,636,740.92				175,879,658.93	218,217,630.97		7,167,515,360.82

单位：元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5,587,847.00				4,591,306,767.49				175,879,658.93	352,768,041.29		6,475,542,31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5,587,847.00				4,591,306,767.49				175,879,658.93	352,768,041.29		6,475,542,31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193,483.00				654,618,859.49						-102,342,139.73	722,470,20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342,139.73	-102,342,13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193,483.00				654,618,859.49							824,812,34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193,483.00				654,617,209.49							824,810,692.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50.00							1,65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25,781,330.00				5,245,925,626.98				175,879,658.93	250,425,901.56		7,198,012,517.4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7]26 号文批准,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和焦作市投资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1000010038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56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8,000 万股并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 001896。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3,000 万股,其中:国家及国有法人股 3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8,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先后于 2009 年、2014 年、2017 年、2021 年、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93,346,930 股、231,929,046 股、295,311,871 股、205,000,000 股、170,193,483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25,781,330.00 元。本公司营业执照号 91410000170011642P,法人代表:赵书盈,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属电力行业。本集团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等。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公司 2023 年度期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集团属重资产发电行业，营运资金为负数，可通过发行股份获得资金，以支持集团运营所需资金，同时，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融资环境相对宽松，目前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将可满足未来 12 个月的营运资金需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专项准备。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预算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子公司净资产占本集团合并净资产 10% 以上，或单个子公司收入占本集团合并收入 10% 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 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净资产的 5% 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 的活动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有无风险保理款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票据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上述票据背书或贴现时本集团仍需承担承兑人、债务方延期或无法兑付的风险，未将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本集团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这些应收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票据。

11、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该应收账款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单独进行测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其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保理款	本组合以应收保理款有无抵押物及风险等级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集团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七、3。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该类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13、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

14、合同资产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15、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其中：燃料包括燃煤和燃油，主要指各发电类子公司库存的生产用燃煤、燃油和购销类子公司已购进尚未销售的库存燃煤；原材料是指各公司库存的各类生产用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等；库存商品是指子公司未销售的车位；低值易耗品指本集团生产、办公用的未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且使用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实物资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其自身存货特点在领用和发出时，燃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等按类别计提。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列示于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辅业类子公司提供检修工程服务等发生的生产或劳务成本，按工程进度尚未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施工成本。

16、碳排放权交易

2019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号）。该规定规范了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根据该规定，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或者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所使用配额或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重点排放企业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不作账务处理。出售时，根据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同时，对会计科目的设置、账务处理及财务报表的列示和披露进行了规范。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发生碳排放交易业务，按照上述通知进行会计处理。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参照同类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3%	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5 年	3%	3.88%-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年	3%	8.08%-16.17%
管理用设备及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8 年	0%	12.50%-20.00%
铁路专运线	年限平均法	45-100 年	5%	0.95%-2.11%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 (1) 新建发电机组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 发电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调试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3) 铁路专用线集运站及物流园储配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通过铁路专用线正式开通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4) 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1、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2、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特许经营权	20-3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本集团所属孙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等勘探开发形成的地质成果。对于尚未开采的地质成果不进行摊销，已开采的地质成果自相关矿山开始生产运营时，按其已探明及控制储量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本集团所属孙公司分别与当地政府签订城区集中供热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双方约定共同设立公司采用 BOT 运营模式负责城区集中供热 PPP 项目的运营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双方约定共同设立公司负责城区集中供热 PPP 项目的运营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 2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孙公司将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成后形成的资产确认为特许经营权，并自建成投产之日起按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剩余经营期限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按合同约定期限确定。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本集团薪酬文件规定，对高管实行留存 10% 年薪于任期届满考核后结算。对于延期支付的公司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每年核定的延期支付的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按延期支付年限和对应的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于核定延期支付高管考核年薪的当期确认职工薪酬费用，并同时确认负债，以后年度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待高管任期届满考核后统一支付。

27、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28、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主要商品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电力产品销售：因电力产品具有不可存储的特性，发电量上网后其电力产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给供电公司，双方按月以发电公司与当地供电公司上网结算的关口表电量及售电结构，以发改委下达的上网电价及市场交易主体协商的市场交易电价为准确认售电收入。

燃煤销售：对于燃煤自营销售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于燃煤贸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实质系代理销售业务（即协助上游供应商寻找下游客户促成交易并收取代理费）；本集团作为代理人，在上下游交易达成、完成代理服务的时点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除电力产品、燃煤以外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主要包括供热收入、粉煤灰及石膏销售收入。供热收入，包括转供热收入和向终端用户供热收入，转供热收入依照与热力公司签订的供热合同，每月按实际供热表计流量双方确认后开票结算供热收入；向终端用户供热收入，为一次性收取供热季供热费，依照每月用户实际供热表计流量数据确认收入、

冲销合同负债；粉煤灰、石膏销售收入，依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购买方货车装车并过磅的过磅单确认销售收入，装车即控制权转移。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工程检修服务、集运站台保管及中转运输服务的履约义务。其中：集运站台服务按实际存放时间、装卸发运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结算确认收入；中转运输服务按组织物流运输方式、路程距离、运输量及合同约定价格结算确认收入；工程检修服务按年度签订合同，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依据合同条款，根据实际测算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9、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房屋建筑物的短期租赁和机器设备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8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五、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文）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 号文）相关要求，对本集团保理融资业务按应收保理款本金期末余额 1% 计提风险准备，相应设置“利润分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科目核

算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或冲回的风险准备。发生保理融资业务坏账损失核销时，首先冲减已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不足冲减的，再通过“一般风险准备”进行冲减；已核销的坏账后期收回的，如果当期核销冲减了“一般风险准备”的，则首先应先转回增加“一般风险准备”。

（3）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本集团认为实质控制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本集团持有鹤壁丰鹤 50% 股权，自鹤壁丰鹤成立以来，由投资集团实质控制，2017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向母公司投资集团定向发行股份 221,068,474 股，购买鹤壁丰鹤 50% 股权，重组后由本集团在人事任免、财务及经营管理上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为进一步巩固其控制地位，公司与持有鹤壁丰鹤 4% 股权的股东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投资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自 2017 年 1 月起，本集团将鹤壁丰鹤纳入合并范围。

重大影响——本集团持有其他主体 12% 的表决权但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沁北”)12% 股权，公司向华能沁北派出有 1 名董事会成员，该董事职权无任何限制，有正常参与华能沁北董事会决议和提案等权利，同时，本公司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的上市公司，因具备行业管理优势，投资集团委托本公司有偿代管集团内未上市电力板块公司的经营(含现华能沁北 23% 股权)，投资集团派入华能沁北的 3 名董事中有 1 人为本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对华能沁北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集团对所属发电公司的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认为无需对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87.7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97.0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未分配利润	-18,939.5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少数股东权益	4,830.17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所得税费用	14,109.35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本集团进行了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解释的上述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将累积影响数人民币 18,939.52 元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2.5%、5% 计缴。	25%、20%、2.5%、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不同区域工业用地每平方米每年按 4-7 元计缴土地使用税。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集团支付给雇员的薪金，由本集团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环境保护税	按照实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的排放量计算污染当量数后，按照每污染当量 4.8 元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国税地[1989]第 13 号文《电力行业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天益”)厂区围墙外灰场应税土地面积 183,867.03 平方米，年应纳税额人民币 9 19,335.15 元；子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鸭电”)灰场、厂外铁路专用线占用土地、厂外和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道路、厂外水源用地四项合计应税土地面积 589,860.28 平方米，年应纳税额人民币 2,949,301.40 元；子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中益”)厂区围墙外交通用地应税土地面积 220,873.28 平方米，年应纳税额人民币 883,493.12 元；子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铁路专用线用地应纳税土地面积 13 3,768.42 平方米，税率 6 元/平方米，年应纳税额人民币 802,610.52 元；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铁路专用线用地应纳税土地面积 61,414.491 平方米，税率 6 元/平方米，年应纳税额人民币 368,486.95 元。2023 年度，南阳天益、南阳鸭电、新乡中益、濮阳豫能和鹤壁丰鹤按照上述规定继续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本集团子公司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天孚”)、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益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收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光伏发电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本集团共有 8 家风电子公司、15 家光伏项目子公司按上述规定享受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简称“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圣益”）、清丰豫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丰豫正”）以及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益通”）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另有 16 家子公司属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62.55
银行存款	1,057,506,209.65	2,760,232,871.04
其他货币资金	233,812,686.60	301,054,001.69
合计	1,291,318,896.25	3,061,292,735.28

其他说明：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682,393.00	
合计	48,682,393.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50,000.00
合计	1,050,00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042,777.00
合计		36,042,777.00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47,562,288.25	1,645,061,622.02
1 至 2 年	176,285,612.86	59,102,936.05
2 至 3 年	20,817,155.03	177,270.40
3 年以上	50,957,600.40	206,713,167.89
3 至 4 年	32,250.00	52,452,548.37
4 至 5 年	42,347,629.08	152,072,988.40
5 年以上	8,577,721.32	2,187,631.12
合计	2,795,622,656.54	1,911,054,996.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000,000.00	8.16%	85,800,000.00	55.00%	70,20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5,622,656.54	100.00%	51,277,216.14	1.83%	2,744,345,440.40	1,755,054,996.36	91.84%	63,934,877.87	3.64%	1,691,120,118.49
其中：										
有风险保理款组合	40,290,461.48	1.44%	40,290,461.48	100.00%		53,136,716.75	2.78%	53,136,716.75	100.00%	
无风险保理款组合	1,024.87				1,024.87	20,174,758.21	1.06%			20,174,758.21
账龄组合	2,755,331,170.19	98.56%	10,986,754.66	0.40%	2,744,344,415.53	1,681,743,521.40	88.00%	10,798,161.12	0.64%	1,670,945,360.28
合计	2,795,622,656.54	100.00%	51,277,216.14	1.83%	2,744,345,440.40	1,911,054,996.36	100.00%	149,734,877.87	7.84%	1,761,320,118.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00	85,800,000.00				
合计	156,000,000.00	85,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有风险保理款组合	40,290,461.48	40,290,461.48	100.00%
合计	40,290,461.48	40,290,461.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保理款组合	1,024.87		
合计	1,024.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55,331,170.19	10,986,754.66	0.40%
合计	2,755,331,170.19	10,986,754.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136,716.75	53,136,716.7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12,846,255.27	12,846,255.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290,461.48	40,290,461.4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有风险保理款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阶段划分依据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3年12月31日	149,734,877.87	277,886.96	98,735,548.69			51,277,216.14
合计	149,734,877.87	277,886.96	98,735,548.69			51,277,216.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800,000.00	收回款项	现金及票据	依据其偿债能力及偿还协议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10,104,919.29	收回款项	现金及票据	依据其偿债能力及偿还协议
合计	95,904,919.2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263,262,596.36		2,263,262,596.36	80.96%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80,202,229.07		80,202,229.07	2.87%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7,082,273.00		57,082,273.00	2.04%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50,915,333.94		50,915,333.94	1.82%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41,412,450.21		41,412,450.21	1.48%	9,280.88
合计	2,492,874,882.58		2,492,874,882.58	89.17%	9,280.88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916,409.58	75,264,040.67
合计	25,916,409.58	75,264,040.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69,072.66
合计	19,169,072.6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845,146.22	
商业承兑汇票	805,000,000.00	
合计	971,845,146.22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6,120,423.80	-204,014.22	25,916,409.58
合计	26,120,423.80	-204,014.22	25,916,409.58

(5)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598,612.86	9,742,664.37
其他应收款	126,782,706.15	97,945,271.74
合计	133,381,319.01	107,687,936.1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6,598,612.86	9,742,664.37
合计	6,598,612.86	9,742,664.3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资金	52,805,098.44	26,841,684.28
预付煤款	28,539,938.74	28,729,939.30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42,988,792.41	44,727,391.70
产权交易保证金		50,000,000.00
往来款	5,414,073.43	2,832,761.49
碳配额储备金	48,307,188.70	
其他	5,374,472.92	1,720,475.99
减：坏账准备	-56,646,858.49	-56,906,981.02
合计	126,782,706.15	97,945,271.7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194,824.95	65,360,119.16
1 至 2 年	8,679,453.07	9,395,507.35
2 至 3 年	710,316.51	3,982,492.09
3 年以上	60,844,970.11	76,114,134.16
3 至 4 年	2,362,273.54	20,304,740.86
4 至 5 年	3,070,994.26	462,050.00
5 年以上	55,411,702.31	55,347,343.30
合计	183,429,564.64	154,852,252.7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429,564.64	100.00%	56,646,858.49	30.88%	126,782,706.15	154,852,252.76	100.00%	56,906,981.02	36.75%	97,945,271.74
其中：										
账龄组合	183,429,564.64	100.00%	56,646,858.49	30.88%	126,782,706.15	154,852,252.76	100.00%	56,906,981.02	36.75%	97,945,271.74
合计	183,429,564.64	100.00%	56,646,858.49	30.88%	126,782,706.15	154,852,252.76	100.00%	56,906,981.02	36.75%	97,945,271.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3,429,564.64	56,646,858.49	30.88%

合计	183,429,564.64	56,646,858.49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83,706.26		55,223,274.76	56,906,981.0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378,750.23		378,750.23	
本期转回	69,799.85		183,674.69	253,474.54
本期核销			6,647.99	6,647.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5,156.18		55,411,702.31	56,646,858.4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906,981.02		253,474.54	6,647.99		56,646,858.49
合计	56,906,981.02		253,474.54	6,647.99		56,646,858.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往来款	6,647.9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碳配额储备金	48,307,188.70	1 年以内	26.3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代垫款项	23,500,000.00	5 年以上	12.81%	23,500,000.00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垫款项	22,234,000.00	1 年以内	12.12%	
江西国电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00,000.00	1 年以内	5.78%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8,587,751.90	5 年以上	4.68%	8,587,751.90
合计		113,228,940.60		61.73%	32,087,751.9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4,331,136.85	97.83%	1,340,796,420.63	99.85%
1 至 2 年	21,779,505.84	2.08%	1,190,782.23	0.09%
2 至 3 年	341,616.37	0.03%	778,618.81	0.06%
3 年以上	619,540.91	0.06%	56,054.10	0.00%
合计	1,047,071,799.97		1,342,821,875.7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为与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长协煤采购合同时支付的燃煤采购意向金，该意向金在燃煤结算过程中以抵扣煤款的方式陆续扣除，年末尚有余额人民币 13,068,662.80 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46,361,619.19	33.0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60,517.52	8.45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41,209,638.84	3.94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37,542,282.26	3.5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有限公司	36,543,500.09	3.49
合计	550,117,557.90	52.54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960,873.18		144,960,873.18	145,165,795.29	641,178.21	144,524,617.08
库存商品	5,971,718.66		5,971,718.66	3,534,155.45		3,534,155.45
合同履约成本	2,564,428.47		2,564,428.47	2,626,268.03		2,626,268.03
燃料	676,550,607.87	36,048,190.64	640,502,417.23	1,188,587,670. 89	164,489,664.53	1,024,098,006. 36
合计	830,047,628.18	36,048,190.64	793,999,437.54	1,339,913,889. 66	165,130,842.74	1,174,783,046. 9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1,178.21			641,178.21		
燃料	164,489,664.53	8,300,922.56		136,742,396.45		36,048,190.64
合计	165,130,842.74	8,300,922.56		137,383,574.66		36,048,190.64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原材料	144,960,873.18			145,165,795.29	641,178.21	0.44%
燃料	676,550,607.87	36,048,190.64	5.33%	1,188,587,670. 89	164,489,664.53	13.84%
合计	821,511,481.05	36,048,190.64	4.39%	1,333,753,466. 18	165,130,842.74	12.38%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注：原材料参考历史呆滞过时风险并结合库龄及其状态评估可变现净值。燃料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耗用燃料产生的预计发电、供热收入减去成本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生产期用水款	5,354,857.65	5,423,525.85
合计	5,354,857.65	5,423,525.85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生产期用水款	5,354,857.65	5,423,525.85
合计	5,354,857.65	5,423,525.85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0,282,592.47	206,315,985.17
预缴所得税	2,857,212.10	1,000,147.35
待认证进项税	43,533,765.51	20,082,692.21
其他	841,079.31	185,013.62
合计	247,514,649.39	227,583,838.35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4,507,000.00	56,009,000.00	8,498,000.00		44,507,000.00		2,000,000.00	战略持有
合计	64,507,000.00	56,009,000.00	8,498,000.00		44,507,000.00		2,0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4,507,000.00			战略持有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37,400,000.00		37,400,000.00	37,400,000.00		37,400,000.00	
合计	37,400,000.00		37,400,000.00	37,400,000.00		37,400,000.00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6,101,796.21				664,419.75							16,766,215.96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3,813,562.06				-1,538,856.06		1,711,113.94					273,985,819.94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5,713,260.34				9,124,000.75							18,238,648.24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3,356,289.97				1,264,049.63							4,620,339.60
省科投（淇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515.81							39,001,515.81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8,318,474.92				-82,889.97							18,235,584.95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54,093.33				-609,786.73							9,344,306.60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280,000.00		-1,471,823.64							2,808,176.36
中煤河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30,500,849.06		6,151,368.28							536,652,217.34
小计	376,257,476.83		534,780,849.06		13,501,997.82		1,711,113.94	-6,598,612.85				919,652,824.80
合计	376,257,476.83		534,780,849.06		13,501,997.82		1,711,113.94	-6,598,612.85				919,652,824.8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940,336.42			24,940,336.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60,239.24			1,560,239.24
(1) 处置	1,560,239.24			1,560,239.24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380,097.18			23,380,097.1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074,897.17			15,074,897.17
2.本期增加金额	505,919.47			505,919.47
(1) 计提或摊销	505,919.47			505,919.47
3.本期减少金额	759,480.16			759,480.16
(1) 处置	759,480.16			759,480.16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821,336.48			14,821,336.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58,760.70			8,558,760.70
2.期初账面价值	9,865,439.25			9,865,439.2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530,096,096.31	19,202,064,719.43
固定资产清理	423,615.72	489,981.88
合计	18,530,519,712.03	19,202,554,701.3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管理用设备及 工器具	铁路专运线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38,918,802.28	25,303,459,148.80	137,983,537.64	211,527,036.22	1,072,485,148.57	35,464,373,673.51
2.本期增加金额	4,391,826.60	649,936,639.46	1,286,408.06	8,121,048.38		663,735,922.50
(1) 购置		23,049,616.95	1,286,408.06	7,342,094.35		31,678,119.36
(2) 在建工程转入	4,391,826.60	626,887,022.51		778,954.03		632,057,803.1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6,562.20	17,530,819.29	10,741,618.32	2,039,283.51	0.00	30,638,283.32

(1) 处置或报废	326,562.20	17,530,819.29	10,741,618.32	2,039,283.51		30,638,283.32
4.期末余额	8,742,984,066.68	25,935,864,968.97	128,528,327.38	217,608,801.09	1,072,485,148.57	36,097,471,312.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53,905,359.19	13,889,253,498.05	114,927,833.51	173,250,484.75	30,477,454.43	16,261,814,629.93
2.本期增加金额	210,127,085.71	1,091,646,060.51	4,996,420.54	12,880,273.77	15,240,073.90	1,334,889,914.43
(1) 计提	210,127,085.71	1,091,646,060.51	4,996,420.54	12,880,273.77	15,240,073.90	1,334,889,914.43
3.本期减少金额	78,567.37	16,809,929.00	10,419,376.51	2,027,573.21	0.00	29,335,446.09
(1) 处置或报废	78,567.37	16,809,929.00	10,419,376.51	2,027,573.21		29,335,446.09
4.期末余额	2,263,953,877.53	14,964,089,629.56	109,504,877.54	184,103,185.31	45,717,528.33	17,567,369,098.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94,324.15				494,324.1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88,206.04				488,206.04
(1) 处置或报废		488,206.04				488,206.04
4.期末余额		6,118.11				6,118.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79,030,189.15	10,971,769,221.30	19,023,449.84	33,505,615.78	1,026,767,620.24	18,530,096,096.31
2.期初账面价值	6,685,013,443.09	11,413,711,326.60	23,055,704.13	38,276,551.47	1,042,007,694.14	19,202,064,719.43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279,309.8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长垣益通房屋建筑物	14,967,754.75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鹤壁鹤淇房屋建筑物	337,119,729.6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交易中心房屋建筑物	74,816,329.29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新能源公司房屋建筑物	31,579,618.95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组或各项单项资产，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单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据以计提各项资产组或单项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组执行了减值测试。执行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经批准的未来期间预测数据和对于未来市场、政策以及区域特性等因素的估计和经批准的未来期间预测数据，在考虑同区域资产组预测参数的可比性后综合确定。发电资产组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未来销售量(发电利用小时)、燃料价格和折现率，其他应用于减值测试的参数主要包括平均售电价，减值测试的预测期间以发电机组的经济使用寿命或提前关停等政策要求为基础确定。此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经过计算的前述发电资产组的税后折现率为 8.20%-8.35%。

根据测试结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火力发电机组作为一项资产组，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当前账面价值，本年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置报废资产主要为子公司南阳鸭电、南阳天益、鹤壁丰鹤、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清查报废年限较长老化严重的启动锅炉控制设备、推煤机、专用运渣自卸车、专用调湿灰车及滤油机、皮带秤、计算机等资产。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清查报废固定资产	423,615.72	587,809.85
减：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97,827.97
合计	423,615.72	489,981.88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22,688,051.43	1,205,289,009.58
工程物资	32,858,422.56	49,935,685.08
合计	2,955,546,473.99	1,255,224,694.6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阳天益鸭河工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0,778,497.36		10,778,497.36	11,130,462.37		11,130,462.37
南阳天益杜尔气体分布式光伏项目	4,175,766.37		4,175,766.37			
南阳天益#4 机组灵活性改造	4,131,437.62		4,131,437.62			
南阳天益镇平言石小镇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1,090,391.40		1,090,391.40	4,583,774.79		4,583,774.79
南阳天益新野县新甸铺镇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783,345.81		783,345.81	1,829,849.80		1,829,849.80
南阳天益红泥庵光伏项目	759,190.03		759,190.03			
南阳天益镇平县晁陂镇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458,845.38		458,845.38	5,949,216.29		5,949,216.29
南阳天益鸭河工区电化学储能项目	328,301.89		328,301.89			
南阳天益#3 机组生物质耦合发电改造	282,566.78		282,566.78			
南阳天益南阳市第四完全学校光伏项目	20,590.00		20,590.00	20,590.00		20,590.00
南阳鸭电 2 号机调相机功能改造				18,103,890.47		18,103,890.47
新乡中益长垣市整市第一批 50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15,065.19		15,065.19	27,538,620.50		27,538,620.50

新乡中益大方 重型机器公司 4.2MWp 光储 充一体化综合 能源项目				2,830,230.82		2,830,230.82
新乡中益双创 园一期 3.2MW p 分布式光伏 项目				81,190.22		81,190.22
鹤壁鹤淇集中 式电化学储能 项目	238,160,208.88		238,160,208.88	384,599.37		384,599.37
鹤壁鹤淇淇县 豫能综合能源 整县屋顶分布 式光伏项目	18,108,458.04		18,108,458.04	7,323,153.02		7,323,153.02
鹤壁鹤淇发电 660MW 机组 生物质（一般 固废）耦合发 电工程项目	2,484,727.12		2,484,727.12			
鹤壁鹤淇淇县 豫能综合能源 农村户用分布 式光伏项目	270,433.96		270,433.96	110,056.60		110,056.60
鹤壁鹤淇内黄 豫能风电项目	244,605.97		244,605.97			
鹤壁鹤淇山城 区 100MW 风 电项目	208,243.73		208,243.73	205,309.73		205,309.73
鹤壁丰鹤中水 再生回用项目	6,930,792.92		6,930,792.92			
鹤壁丰鹤叶县 整县分布式屋 顶光伏项目二 期	5,641,954.77		5,641,954.77	20,891,718.17		20,891,718.17
鹤壁丰鹤鹤煤 分布式太阳能 光伏发电	2,365,042.30		2,365,042.30			
鹤壁丰鹤新能 源储备项目	1,801,024.63		1,801,024.63	1,350,074.15		1,350,074.15
鹤壁丰鹤叶县 整县分布式屋 顶光伏项目一 期				689,720.90		689,720.90
交易中心煤场 封闭项目	103,727,185.56		103,727,185.56			
交易中心陈召 煤矿北井	2,913,664.53		2,913,664.53			
交易中心鹤壁 物流园区工程 二期	166,843.75		166,843.75	166,843.75		166,843.75
黄河能创储备 项目	2,497,949.09		2,497,949.09	1,500,672.67		1,500,672.67
中原能建鹤壁 宝山增量配电 网项目	59,547,055.48		59,547,055.48	3,492,519.79		3,492,519.79

格瑞科技郑州豫能热电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				6,903,687.80		6,903,687.80
濮阳豫能清丰产业聚集区第一期 10.22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89,077.31		889,077.31			
濮阳豫能濮阳市一期 12.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7,547.42		187,547.42			
濮阳豫能濮阳市二期光伏项目	137,790.10		137,790.10			
濮阳豫能经开区一期分布式光伏项目	70,257.66		70,257.66	173,089.15		173,089.15
濮阳豫能濮阳县一期光伏项目	54,131.82		54,131.82			
濮阳豫能濮阳县化工产业聚集区分布式光伏项目	46,368.26		46,368.26	1,797,587.62		1,797,587.62
濮阳豫能高铁站综合能源项目				12,633.96		12,633.96
豫正地热驼人新城一期地热项目	8,608,252.87		8,608,252.87			
豫正地热储备项目	1,024,754.72		1,024,754.72	1,107,669.81		1,107,669.81
鲁山抽蓄鲁山抽水蓄能电站	1,731,295,137.25		1,731,295,137.25	839,875,775.59		839,875,775.59
林州抽蓄河南林州弓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540,247,847.17		540,247,847.17	110,032,358.54		110,032,358.54
鲁山碳中和鲁山屋顶光伏项目	58,533,713.97		58,533,713.97	80,306,602.29		80,306,602.29
新能源储备项目	65,793,829.07		65,793,829.07	39,165,854.25		39,165,854.25
新能源林州风电项目	30,817,845.65		30,817,845.65			
新能源固始光伏项目	6,910,844.64		6,910,844.64	3,515,428.41		3,515,428.41
新能源襄城光伏项目	4,165,079.77		4,165,079.77	11,179,510.08		11,179,510.08
新能源林州合涧镇光伏项目	2,459,855.51		2,459,855.51	2,664,612.39		2,664,612.39
新能源三门峡光伏项目	1,469,939.28		1,469,939.28			

新能源濮阳市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风电一期工程	2,083,590.40		2,083,590.40	283,567.18		283,567.18
新能源原光伏项目				88,139.10		88,139.10
合计	2,922,688,051.43		2,922,688,051.43	1,205,289,009.58	0.00	1,205,289,009.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鲁山抽蓄鲁山抽水蓄能电站	8,955,722,000.00	839,875,775.59	891,419,361.66			1,731,295,137.25	19.06%	19.00%	78,801,167.78	61,088,414.08	3.33%	金融机构贷款
林州抽蓄河南林州弓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8,638,969,900.00	110,032,358.54	430,215,488.63			540,247,847.17	6.74%	7.00%	12,669,799.69	12,096,883.02	3.04%	金融机构贷款
鲁山碳中和鲁山屋顶光伏项目	1,244,538,400.00	80,306,602.29	49,288,769.21	71,061,657.53		58,533,713.97	14.08%	14.00%	5,153,718.03	4,201,553.59	3.98%	金融机构贷款
中原能建鹤壁宝山增量配电网项目	309,190,000.00	3,492,519.79	56,790,636.72	736,101.03		59,547,055.48	21.88%	22.00%	416,467.24	416,467.24	3.59%	金融机构贷款
交易中心煤场封闭项目	165,266,800.00		103,727,185.56			103,727,185.56	62.76%	63.00%			0.00%	其他

南阳天益鸭河工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186,932,900.00	11,130,462.37	6,242,053.65	6,594,018.66		10,778,497.36	22.73%	27.00%	288,483.33	288,483.33	3.80%	金融机构贷款
新乡中益长垣市整市第一批 50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838,164,600.00	27,538,620.50	42,888,609.24	70,412,164.55		15,065.19	13.28%	13.00%	704,897.56	344,508.73	4.26%	金融机构贷款
新能源襄城光伏项目	999,987,500.00	11,179,510.08	17,310,432.05	24,324,862.36		4,165,079.77	7.32%	7.00%	293,938.02	293,938.02	4.05%	金融机构贷款
鹤壁鹤淇淇县豫能综合能源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86,690,100.00	7,323,153.02	59,767,141.85	48,981,836.83		18,108,458.04	24.75%	25.00%	692,586.29	471,789.90	4.50%	金融机构贷款
鹤壁鹤淇集中式电化学储能项目	312,740,000.00	384,599.37	237,775,609.51			238,160,208.88	76.96%	77.00%	87,083.33	87,083.33	2.85%	金融机构贷款
交易中心陈召煤矿北井	1,667,163,300.00		2,913,664.53			2,913,664.53	0.17%	0.00%	87,000.00	87,000.00	4.35%	金融机构贷款
新能源林州风电项目	581,931,100.00		30,817,845.65			30,817,845.65	5.30%	5.00%	28,922.22	28,922.22	2.74%	金融机构贷款

新能 源濮 阳市 豫能 多能 互补 (风光 火储) 一体 化项 目风 电一 期工 程	1,317, 013,80 0.00	283,56 7.18	1,800, 023.22			2,083, 590.40	0.16%	0.00%			0.00%	其他
鹤壁 淇县 豫能 综合 能源 农村 户用 分布 式光 伏项 目	324,95 2,500. 00	110,05 6.60	6,680, 464.41	6,520, 087.05		270,43 3.96	21.3 6%	21.0 0%			0.00%	其他
鹤壁 丰鹤 叶县 整县 分布 式屋 顶光 伏项 目二 期	354,45 9,400. 00	20,89 1,718. 17	-3,094, 587.46	12,15 5,175. 94		5,641, 954.77	5.67%	5.00%			0.00%	其他
新能 源原 阳光 伏项 目	197,79 5,200. 00	88,13 9.10	23,77 5,394. 16	23,86 3,533. 26			12.2 5%	12.0 0%	179,69 1.32	178,86 3.65	3.38%	金融 机构 贷款
鹤壁 丰鹤 引热 入安	790,77 6,000. 00		43,13 0,116. 08	43,13 0,116. 08			97.2 6%	97.0 0%	6,339, 084.09		0.00%	金融 机构 贷款
合计	27,17 2,293, 500.00	1,112, 637,08 2.60	2,001, 448,20 8.67	307,77 9,553. 29	0.00	2,806, 305,73 7.98			105,74 2,838. 90	79,58 3,907. 1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32,858,422.56		32,858,422.56	49,935,685.08		49,935,685.08
合计	32,858,422.56		32,858,422.56	49,935,685.08		49,935,685.08

其他说明：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711,461.64	60,711,461.64
2.本期增加金额	63,254,540.46	63,254,540.4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3,966,002.10	123,966,002.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766,074.78	12,766,074.78
2.本期增加金额	7,053,257.94	7,053,257.94
(1) 计提	7,053,257.94	7,053,257.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819,332.72	19,819,332.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146,669.38	104,146,669.38
2.期初账面价值	47,945,386.86	47,945,386.8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特许经营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2,879,876.73			43,147,693.82	419,560,532.98		1,535,588,103.53
2.本期增加金额	36,499,400.09			7,297,509.76	5,098,823.47	431,978,980.62	480,874,713.94
(1) 购置	32,710,117.04			6,111,972.03			38,822,089.07
(2) 内部研发				1,185,537.73			1,185,537.7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789,283.05				5,098,823.47	431,978,980.62	440,867,087.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09,379,276.82			50,445,203.58	424,659,356.45	431,978,980.62	2,016,462,817.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1,671,292.62			31,781,453.25	92,565,422.73		236,018,168.60
2.本期增加金额	21,402,186.44			4,042,567.78	18,812,983.12		44,257,737.34
(1) 计提	21,402,186.44			4,042,567.78	18,812,983.12		44,257,737.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3,073,479.06			35,824,021.03	111,378,405.85		280,275,905.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851,100.00			16,943.67	5,459,816.55		13,327,860.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51,100.00			16,943.67	5,459,816.55		13,327,860.2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8,454,697.76			14,604,238.88	307,821,134.05	431,978,980.62	1,722,859,051.31
2.期初账面价值	953,357,484.11			11,349,296.90	321,535,293.70		1,286,242,074.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能源项目公司风机及开关站土地	49,869,359.44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鹤淇管带机 B 标土地	32,400,117.04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交易中心管带机 A 标土地	76,208,801.7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山西兴鹤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土地	82,258,056.05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办公室装修费及消防改造	596,823.97	226,415.09	310,351.18		512,887.88
合计	596,823.97	226,415.09	310,351.18		512,887.88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031,981.50	12,757,995.38	81,154,455.02	20,288,613.7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357,518.20	5,839,379.55	59,192,715.72	14,798,178.93
可抵扣亏损	2,463,665,622.03	615,916,405.51	2,415,310,077.07	603,827,519.27
应付未付工资	2,168,496.39	166,820.62	435,779.60	108,944.91
递延收益	19,540,740.65	4,885,185.17	29,209,480.34	7,302,370.09
BOT 项目补偿款	85,181,611.48	21,295,402.87	69,969,527.98	17,492,382.00
试运行收入	8,798,795.99	2,199,698.99	1,059,699.20	264,924.80
暂无发票的费用	14,616,722.63	3,654,180.63	12,743,980.40	3,185,995.10
租赁负债	103,387,285.06	25,846,821.28	47,888,949.45	11,972,237.3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4,766.30	13,691.57	564,919.76	141,229.94
合计	2,771,803,540.23	692,575,581.57	2,717,529,584.54	679,382,396.1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07,000.00	11,126,750.00	36,009,000.00	9,002,250.00
使用权资产	103,250,040.17	25,812,510.04	47,945,386.88	11,986,346.73
未实现内部损益	112,408,942.16	28,102,235.54	115,043,808.72	28,760,952.18
合计	260,165,982.33	65,041,495.58	198,998,195.60	49,749,548.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50,737.24	656,024,844.33	26,752,428.60	652,629,96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50,737.24	28,490,758.34	26,752,428.60	22,997,120.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1,528,917.88	707,174,190.29
可抵扣亏损	3,593,296,210.67	2,997,774,972.68
合计	4,114,825,128.55	3,704,949,162.9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337,307,551.36	
2024 年	18,193,504.35	30,164,909.06	

2025 年	54,963,490.32	4,163,851.67	
2026 年	1,345,190,404.50	1,207,496,719.58	
2027 年	1,718,355,223.10	1,418,641,941.01	
2028 年	456,593,588.40		
合计	3,593,296,210.67	2,997,774,972.68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累计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6,793,873.72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12,920,765.21		112,920,765.21	55,476,031.97		55,476,031.97
预付大型设备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预付征地款				22,356,687.04		22,356,687.04
预付生产期用水款	38,738,979.27		38,738,979.27	40,891,049.89		40,891,049.89
待抵扣进项税额	95,528,971.46		95,528,971.46			
待认证进项税				6,550,220.11		6,550,220.11
合计	312,188,715.94		312,188,715.94	125,273,989.01		125,273,989.01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3,812,686.60	233,812,686.60	注 1	注 1	304,070,904.01	304,070,904.01	注 1	注 1
应收票据	1,050,000.00	1,050,000.00	质押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19,169,072.66	19,169,072.66	质押	注 3	10,462,888.17	10,462,888.17	质押	注 3
应收账款	1,621,746,311.82	1,621,746,311.82	质押	注 4	792,339,445.68	792,339,445.68	质押	注 4
固定资产	6,688,389,284.50	3,289,552,450.61	抵押	注 5	7,210,369,227.03	4,037,393,981.81	抵押	注 5
合计	8,564,167,355.58	5,165,330,521.69			8,317,242,464.89	5,144,267,219.67		

其他说明：

注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中，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229,050,840.60 元，支付的土地复垦费保证金人民币 1,751,846.00 元，因账户冻结导致使用权受限资金为人民币 3,01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出具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分别为人民币 300,936,438.82 元、人民币 117,562.87 元，因账户冻结导致使用权受限的资金人民币 3,016,902.32 元）。

注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交易中心涉及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质押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05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

注 3：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交易中心涉及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169,072.6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62,888.17 元）。

注 4：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将其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21,746,311.8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2,339,445.68 元）。

注 5：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南阳天益、交易中心、鹤壁鹤淇、新能源公司及鹤壁丰鹤为融资租赁将发电机组、风机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89,552,450.6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37,393,981.81 元）。

2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284,603,578.91	3,380,835,052.31
合计	4,284,603,578.91	3,380,835,052.3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40%-3.65%（2022 年 12 月 31 日：3.00%-3.90%），短期借款均无抵押、无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512,332.18	127,253,650.78
银行承兑汇票	614,327,080.04	862,639,029.68
信用证	673,679,689.70	422,430,647.34
合计	1,309,519,101.92	1,412,323,327.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884,477,346.47	1,445,653,849.51
设备款及备件款	244,214,530.87	130,214,774.12
工程款	560,994,463.92	497,156,123.24
材料款	177,250,008.52	161,473,360.38
修理维护费	59,184,995.87	73,686,516.58
代发电量补偿款	1,008,284.73	2,159,101.89
服务费	180,631,660.03	69,860,870.38
水费	3,082,348.52	4,950,464.07
土地款	17,550,497.12	7,725,870.93
其他	25,719,399.76	17,056,644.04
合计	2,154,113,535.81	2,409,937,575.1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86,970.07	尚未完成结算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9,071,267.80	尚未完成结算
世德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13,889,247.43	尚未完成结算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907,262.27	尚未完成结算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11,485,086.20	尚未完成结算
合计	95,839,833.77	

其他说明：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67,978,515.00	523,681,854.00
合计	567,978,515.00	523,681,854.0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保证金及押金	315,376,169.73	407,910,683.30
基建期工程奖励	18,697,380.00	18,695,680.00
投资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113,820,888.48	1,920,000.00
平台账户归集资金	150,633.78	7,763,936.13
应付代管资金	3,626,431.98	4,040,311.18
应付代垫款	3,837,154.16	2,557,031.29

应付维修费、服务费	6,651,147.43	3,469,032.46
应付融资款及担保费	79,589,031.98	55,038,457.75
其他	16,229,677.46	12,286,721.89
合计	567,978,515.00	523,681,854.0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289,19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7,222,931.18	尚未结算完毕
山西兴鹤铁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67,512,121.18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96,696.74	18.70
合计	96,696.74	18.70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4,387,250.88	26,525,802.88
预收服务款	26,483,960.71	31,026,005.42
预收供热款	89,850,804.51	81,218,777.59
合计	120,722,016.10	138,770,585.8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5,545,919.95	696,278,232.90	718,027,009.70	123,797,14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62,972.64	76,426,535.67	80,266,632.14	1,722,876.17
合计	151,108,892.59	772,704,768.57	798,293,641.84	125,520,019.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245,378.73	505,615,681.14	526,485,701.53	89,375,358.34
2、职工福利费		52,149,505.13	52,149,505.13	
3、社会保险费	64,838.35	57,645,792.64	57,685,382.72	25,248.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773.54	52,602,886.53	52,645,181.42	18,478.65
工伤保险费	2,400.53	2,918,471.33	2,917,368.65	3,503.21
生育保险费	1,664.28	2,124,434.78	2,122,832.65	3,266.41
4、住房公积金	45,236.38	55,605,631.41	55,586,075.41	64,792.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41,446.87	18,596,662.39	19,715,418.05	32,922,691.21
6、短期带薪缺勤		1,808,754.34	1,808,754.34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386,279.00	245,000.00		631,279.00
其他短期薪酬	762,740.62	4,611,205.85	4,596,172.52	777,773.95
合计	145,545,919.95	696,278,232.90	718,027,009.70	123,797,143.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4,734.22	72,088,766.50	72,091,937.70	151,563.02
2、失业保险费	7,338.42	3,150,199.05	3,150,324.32	7,213.15
3、企业年金缴费	5,400,900.00	1,187,570.12	5,024,370.12	1,564,100.00
合计	5,562,972.64	76,426,535.67	80,266,632.14	1,722,876.17

其他说明：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045,144.72	20,992,029.36
企业所得税	8,851,193.71	6,652,503.26
个人所得税	1,256,786.78	1,188,46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858.59	607,416.19
水资源税	1,760,250.69	1,856,413.09
土地使用税	5,041,335.83	4,840,861.78
教育费附加	256,878.89	278,428.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252.59	185,618.69
房产税	4,612,734.85	4,611,593.11
印花税	2,255,078.97	2,488,044.58
环境保护税	5,062,534.35	4,430,710.07
合计	61,895,049.97	48,132,087.92

其他说明：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34,959,070.95	2,111,156,769.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1,397,867.71	666,116,029.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28,146.58	7,423,388.05
合计	4,000,885,085.24	2,784,696,186.58

其他说明：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06,892,585.63
待转销项税额	24,814,391.74	23,207,454.36
合计	24,814,391.74	530,100,039.9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2 豫能控 SC P002	500,000,000.00	2.70%	2022/6/23	270 天	500,000,000.00	506,892,585.63	0.00	2,992,465.74	101,250.00	509,986,301.37			否
2023 豫能控 SC P001	500,000,000.00	3.05%	2023/3/20	150 天	500,000,000.00	0.00	500,000.00	6,250,000.00	187,500.00	506,437,500.00			否
合计					1,000,000,000.00	506,892,585.63	500,000.00	9,242,465.74	288,750.00	1,016,423,801.37			

其他说明：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751,642,659.46	6,045,813,904.57
保证借款	1,795,834,655.30	1,918,877,592.53
信用借款	7,287,625,372.16	6,770,162,469.7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3,334,959,070.95	-2,111,156,769.31
合计	13,500,143,615.97	12,623,697,197.5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质押借款为火电、风电、热力、光伏、抽水蓄能发电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银行借款担保。

注 2：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保证借款 1,795,834,655.3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918,877,592.53 元)系由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和豫能控股本部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而取得。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西班牙政府混合贷借款年利率 0.8%之外其他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2.9%-5.05%（2022 年 12 月 31 日：3.1%-5.39%）。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办公楼	1,112,773.20	6,359,684.98
灰渣转运棚	969,054.72	1,420,197.40
主厂区非生产配套用房	104,079.05	699,545.78
卸煤区非生产配套用房	25,345.19	83,341.08
光伏用户屋顶	102,040,668.79	40,966,676.6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28,146.58	-7,423,388.05
合计	99,723,774.37	42,106,057.87

其他说明：

3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28,765,449.38	2,564,371,405.55
合计	1,628,765,449.38	2,564,371,405.5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75,950,560.73	3,123,761,688.14
淘汰落后产能资金	119,096.50	148,851.07
专项债资金	43,019,445.56	43,019,445.56
专项借款	21,074,214.30	13,557,450.00
国开基金投资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1,397,867.71	-666,116,029.22
合计	1,628,765,449.38	2,564,371,405.55

其他说明：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4,640,200.00	2,926,800.00
合计	4,640,200.00	2,926,800.00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117,724.08	19,365,300.00	7,405,458.82	81,077,565.2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9,117,724.08	19,365,300.00	7,405,458.82	81,077,565.26	--

其他说明：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86,270,107.24	64,493,040.93
合计	86,270,107.24	64,493,040.93

其他说明：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25,781,330.00						1,525,781,330.00

其他说明：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67,625,362.72			7,267,625,362.72
其他资本公积	-738,100,313.77	1,711,113.94		-736,389,199.83
合计	6,529,525,048.95	1,711,113.94		6,531,236,162.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53,712.50	8,498,000.00			2,124,500.00	3,505,425.00	2,868,075.00	18,359,13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53,712.50	8,498,000.00			2,124,500.00	3,505,425.00	2,868,075.00	18,359,137.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394.80	475,012.61			127,538.37	357,683.07	-10,208.83	-178,711.7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36,394.80	475,012.61			127,538.37	357,683.07	-10,208.83	-178,711.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317,317.70	8,973,012.61			2,252,038.37	3,863,108.07	2,857,866.17	18,180,425.7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1,275.61	89,922,792.26	89,643,973.17	430,094.70
合计	151,275.61	89,922,792.26	89,643,973.17	430,094.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2、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960,425.86			960,425.86
合计	960,425.86			960,425.86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3,737,055.75			183,737,055.75
合计	183,737,055.75			183,737,055.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5,067,745.85	-2,354,586,211.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8,939.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95,086,685.37	-2,354,586,211.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539,210.79	-2,140,500,473.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48,625,896.16	-4,495,086,685.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8,939.52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25,671,450.14	11,542,483,424.41	12,921,276,677.24	14,344,763,803.53
其他业务	158,816,775.87	121,452,085.38	176,225,372.51	87,283,835.44
合计	11,984,488,226.01	11,663,935,509.79	13,097,502,049.75	14,432,047,638.9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984,488,226.01	-	13,097,502,049.75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2,151,004.39	-	15,804,961.47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7%	-	0.12%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2,151,004.39	正常经营之外的租赁、托管服务、材料销售、停电补偿、培训收入、房产出售收入	15,804,961.47	正常经营之外的租赁、托管服务、材料销售、停电补偿、风电场外线建设维护分担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2,151,004.39	-	15,804,961.47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952,337,221.62	-	13,081,697,088.28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电力分部		煤炭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电力					10,066,759,231.21	9,335,302,948.16					10,066,759,231.21	9,335,302,948.16
热力					892,909,591.17	1,236,163,977.08			295,189.03	21,352.64	893,204,780.20	1,236,185,329.72
燃煤							497,988,785.95	572,096,346.85			497,988,785.95	572,096,346.85
中转运输劳务							367,718,652.78	398,898,799.69			367,718,652.78	398,898,799.69
粉煤灰、材料					58,496,045.90	66,819,149.46	173,349.65	492,354.80			58,669,395.55	67,311,504.26

提供劳务					14,19 4,280. 35	18,47 9,732. 53			41,03 0,158. 46	33,25 6,101. 23	55,22 4,438. 81	51,73 5,833. 76
托管服务					8,643, 396.13						8,643, 396.13	
租赁业务					2,439, 553.80	507,60 6.19	302,59 5.99		447,86 2.78	263,08 3.16	3,190, 012.57	770,68 9.35
保理业务							6,111, 887.94				6,111, 887.94	
其他					21,19 2,592. 12	1,494, 093.57	5,785, 052.75	139,96 4.43			26,97 7,644. 87	1,634, 058.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1,06 4,634, 690.68	10,65 8,767, 506.99	878,08 0,325. 06	971,62 7,465. 77	41,77 3,210. 27	33,54 0,537. 03	11,98 4,488, 226.01	11,66 3,935, 509.7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电力					10,06 6,759, 231.21	9,335, 302,94 8.16					10,06 6,759, 231.21	9,335, 302,94 8.16
热力					892,90 9,591. 17	1,236, 163,97 7.08			295,18 9.03	21,35 2.64	893,20 4,780. 20	1,236, 185,32 9.72
燃煤							497,98 8,785. 95	572,09 6,346. 85			497,98 8,785. 95	572,09 6,346. 85

粉煤灰、材料				58,496,045.90	66,819,149.46	173,349.65	492,354.80			58,669,395.55	67,311,504.26
保理业务						6,111,887.94				6,111,887.94	
其他				21,098,912.88	1,494,093.57	5,785,052.75				26,883,965.63	1,494,093.5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中转运输服务						367,718,652.78	398,898,799.69			367,718,652.78	398,898,799.69
提供劳务				14,194,280.35	18,479,732.53			41,030,158.46	33,256,101.23	55,224,438.81	51,735,833.76
托管服务				8,643,396.13						8,643,396.13	
租赁业务				2,439,553.80	507,606.19	302,595.99		447,862.78	263,083.16	3,190,012.57	770,689.35
其他				93,679.24			139,964.43			93,679.24	139,964.4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1,064,634,690.68	10,658,767,506.99	878,080,325.06	971,627,465.77	41,773,210.27	33,540,537.03	11,984,488,226.01	11,663,935,509.7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电力	提供电力	根据发生时间结算	电力产品	是		

燃煤	交付燃煤及双方认可化验结果	根据发生时间结算	煤炭	是		
燃煤	上下游交易达成，完成代理服务	根据发生时间结算	煤炭	否		
供热	提供热力产品	根据发生时间结算	热水、热蒸汽	是		
粉煤灰、石膏等	装车过磅	根据发生时间结算	粉煤灰、石膏等	是		
检修工程服务	提供服务时间内	根据发生时间结算	检修、工程服务	是		
中转运输服务	提供服务时间内	根据发生时间结算	集运站台保管及代发服务	是		
托管服务	提供服务时间内	根据发生时间结算	托管服务	是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06,992,123.34 元，其中，120,722,016.1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86,270,107.24 元预计将于 2025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5,677.53	3,127,794.49
教育费附加	3,372,553.97	1,488,307.29
房产税	18,393,060.85	18,285,306.64
土地使用税	20,430,384.03	20,210,700.45
车船使用税	129,176.95	123,479.30
印花税	9,067,303.34	10,532,55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7,720.87	992,204.84
水资源税	8,589,816.90	9,792,141.13
环境保护税	21,802,131.92	20,509,986.45
土地增值税	6,184,838.67	
合计	96,562,665.03	85,062,473.59

其他说明：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75,825,838.43	73,675,015.69
保险费	14,871,911.62	14,273,080.92
无形资产摊销	15,667,680.64	16,289,680.00
治安消防费	4,677,246.44	11,293,933.37
车辆使用费	9,951,571.86	9,608,840.03
劳动保护费	9,650,516.75	6,772,522.51
业务招待费	5,562,520.93	4,438,490.90
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及水电费	13,067,225.43	9,730,643.95
中介费	8,052,617.68	7,829,403.23
差旅费	4,780,132.13	2,812,436.34
通讯费	2,904,178.40	3,465,610.01
办公费	2,670,792.09	2,671,344.91
折旧	7,068,894.60	8,897,554.03
残疾人保障金	3,052,130.09	2,095,072.85
企业文化建设费	4,535,597.40	4,749,329.51
增发费用	174,086.92	113,207.54
外部劳务费	3,434,132.17	3,791,746.51
其他	11,565,940.66	10,519,707.87
合计	197,513,014.24	193,027,620.17

其他说明：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39,351.27	11,799,160.38
业务费	1,799,161.55	1,710,327.80
差旅费	2,698,320.30	2,887,072.84
车辆使用费	1,582,783.28	1,159,783.14
办公费	101,424.87	94,513.99
服务费	1,726,476.05	572,738.25
其他	2,164,267.13	1,299,046.55
合计	21,511,784.45	19,522,642.95

其他说明：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人员薪酬	1,244,151.88	1,533,893.66
专家津贴	730,000.00	882,000.00
课题研究费	820,000.00	644,000.00
其他	26,415.09	
合计	2,820,566.97	3,059,893.66

其他说明：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6,773,074.22	862,838,093.17
减：利息收入	-15,132,242.40	-19,587,449.48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84,899,515.48	-22,829,683.12
汇兑损益	1,652,355.53	8,993,311.01
其他	13,617,087.07	16,692,059.95
合计	812,010,758.94	846,106,331.53

其他说明：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874,981.06	32,794,171.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4,668.84	245,512.29
住房公积金返还	57,300.00	57,800.00
合计	14,236,949.90	33,097,483.66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01,997.82	-67,554,63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000,000.00	
合计	15,501,997.82	-67,554,636.91

其他说明：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8,457,661.73	15,991,943.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3,474.54	3,599,724.56
合计	98,711,136.27	19,591,668.47

其他说明：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300,922.56	-164,489,664.53
合计	-8,300,922.56	-164,489,664.53

其他说明：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1,320.49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60,000.00	3,185,016.00	160,000.00
保险赔偿款	2,400,000.00	860,876.00	2,400,000.00
考核罚款收入	835,135.22	734,220.01	835,135.2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9,568.43	2,446,061.77	1,629,568.43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35,697.40	5,885,559.47	335,697.40
碳配额交易	117,306,207.55		
其他	1,281,765.35	365,441.95	1,281,765.35
合计	123,948,373.95	13,477,175.20	6,642,166.40

其他说明：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90,500.00	37,110.00	90,500.00
罚款支出	11,569,639.41	2,340,640.90	11,569,639.41
滞纳金	122,304.60	1,034,482.65	122,304.60
其他	2,924,012.04	214,504.05	2,924,012.04
合计	14,706,456.05	3,626,737.60	14,706,456.05

其他说明：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27,030.71	14,549,541.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277.08	-291,460,756.37
合计	19,973,753.63	-276,911,215.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0,474,994.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118,74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121.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1,339.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369,280.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808,105.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53,836.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550,794.9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375,499.46
所得税费用	19,973,753.63

其他说明：

5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节、七、40。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78,555,939.83	60,059,558.77
代收代支统筹款	17,098,249.62	8,114,745.26
备用金	390,862.13	138,596.69
存款利息收入	15,132,242.40	18,045,562.31
政府奖励及补助	25,794,906.70	154,502,367.35
往来款	778,879.40	10,441,491.02
保险赔偿款	12,427,504.57	4,209,235.25
平台账户归集资金		4,722,623.06
管网入网费	26,513,739.89	21,769,938.62
碳配额交易	195,306,764.80	
客户保理和垫款净减少额	19,962,000.00	
其他	4,016,030.01	3,997,645.96
合计	395,977,119.35	286,001,764.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项	40,023,077.96	12,635,409.70
备用金及保证金	70,969,549.88	43,839,256.96
管理费用	84,708,829.33	83,815,349.90
销售费用	7,352,675.03	7,077,855.88
银行手续费	3,586,151.52	2,470,159.19
平台账户归集资金	7,614,802.35	

碳配额交易	97,616,457.34	
罚款及滞纳金	9,460,792.70	8,058,645.14
客户保理和垫款净增加额		19,929,503.00
其他	9,802,228.39	10,842,993.19
合计	331,134,564.50	188,669,17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181,443.52	15,246,501.52
其他	1,509,195.88	918,009.68
保证金	164,722.28	258,518.34
合计	4,855,361.68	16,423,029.54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其他	956,657.81	631,972.02
合计	956,657.81	50,631,972.0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中煤新能股权	477,265,000.00	
合计	477,26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收购过渡期业绩承诺补偿		267,949,715.57
收到融资租赁款	300,000,000.00	47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737,949,715.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团费及风险补偿费	14,020,000.00	20,000.00
偿还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1,505,950,952.03	1,030,007,400.12
融资租赁手续费	63,529,130.28	20,281,434.52
融资担保费及保证金	7,726,692.48	25,747,660.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现金对价		430,544,2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00,000.00
合计	1,591,226,774.79	1,506,700,695.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借款	18,115,689,019.19	10,451,440,509.63	1,099,119,129.09	8,546,542,392.08		21,119,706,265.8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9,529,445.92		66,554,997.94	11,832,522.91		104,251,920.95
长期应付（含一年内到期）	3,230,487,434.77	300,000,000.00	156,015,263.50	1,396,339,381.19		2,290,163,317.08
其他应付-关联方借款		1,559,000,000.00		1,489,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债券	506,892,585.63	500,000,000.00	9,531,215.74	1,016,423,801.37		
合计	21,902,598,485.51	12,810,440,509.63	1,331,220,606.27	12,460,138,097.55		23,584,121,503.86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交易中心平台账户归集资金	以净额填列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第（三）	无重大影响
客户保理和垫款净增加额/净减少额	以净额填列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第（二）	无重大影响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0,448,747.71	-2,373,959,368.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00,922.56	164,489,664.53
信用减值准备	-98,711,136.27	-19,591,668.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4,424,503.64	1,313,224,898.6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05,919.47	537,174.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53,257.94	6,746,574.48
无形资产摊销	44,215,332.56	37,202,117.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0,351.18	257,43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9,568.43	-2,404,741.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9,264,907.99	854,842,483.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01,997.82	67,554,63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2,415.11	-292,472,5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9,138.03	353,08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482,686.82	37,723,728.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620,997.92	-782,868,760.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3,145,228.67	954,929,747.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46,928.26	-33,435,554.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7,506,209.65	2,757,221,831.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57,221,831.27	1,543,876,564.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9,715,621.62	1,213,345,267.2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7,688,000.00
其中：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06
其中：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687,920.94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57,506,209.65	2,757,221,831.27
其中：库存现金		5,862.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7,506,209.65	2,757,215,968.7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506,209.65	2,757,221,831.27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230,802,686.60	301,054,001.69	流动性差，不易于变现
冻结资金	3,010,000.00	3,016,902.32	流动性差，不易于变现
合计	233,812,686.60	304,070,904.01	

其他说明：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12,222,222.10	7.0827	86,566,332.47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6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718,46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460,455.0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1,737,264.76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租赁	3,190,012.57	
合计	3,190,012.5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594,836.69	1,722,100.62
第二年	984,682.74	803,154.66
第三年	383,546.32	803,154.66
第四年	288,990.83	346,657.93
第五年	288,990.83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458,780.43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2,261,494.11	3,206,252.13
外委开发费	1,694,528.30	644,000.00
其他	26,415.09	
合计	4,441,217.93	3,850,252.1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20,566.97	3,059,893.66
资本化研发支出	1,620,650.96	790,358.4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物流平台整体功能升级	790,358.47	395,179.26			1,185,537.73			
物流平台数据治理信息化建设		350,943.40						350,943.40
发售一体化电力现货辅助决策系统搭建		874,528.30						874,528.30
合计	790,358.47	1,620,650.96			1,185,537.73			1,225,471.7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收购不构成业务的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淮北建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根据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淮北建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建业”，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豫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成交价格为挂牌转让底价现金人民币 29,600 万元。

根据豫能控股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和《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砺剑军威商贸有限公司及淮北嘉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共同持有的淮北建业 100% 股权。淮北建业 100% 股权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420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 2.96 亿元，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方交易对价。

2023 年 2 月 17 日，能源实业 100% 股权过户至交易中心名下，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子公司新乡市陈召新煤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陆续办理完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中心已累计支付收购款人民币 2.37 亿元，累计支付收购款进度达到 80%。能源实业及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转移至交易中心的相关手续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相继完成，购买日确定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能源实业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9.06	79.06
无形资产	431,028,037.24	11,033,203.44
资产小计	431,028,116.30	11,033,282.50
应付账款	2,557,863.78	2,557,863.78
其他应付款	25,000.00	25,000.00
长期应付款	7,516,764.30	7,516,764.30
负债小计	10,099,628.08	10,099,628.08
净资产	420,928,488.22	933,654.4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5,227,599.74	770,850.39
取得净资产	295,700,888.48	162,804.03

能源实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34,369,700.00 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19,994,833.80 元。

由于本次购买取得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占比超过总资产的 90% 以上，通过集中度测试，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构成业务，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购买成本基于购买日所取得的上述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在各单独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间进行分配。

本次交易购买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扣除应由原股东方承担的过渡期损益后，合并对价为人民币 295,700,888.48 元。

（2）新设立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成立时间
濮阳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市	新能源发电	80	80	注 1
长垣市豫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	热力供应	100	100	注 2
豫能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	煤炭购销	100	100	注 3

注 1：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方范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濮阳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25%、6% 及 20%。该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濮阳市濮阳豫能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依托濮阳豫能 2×660MW 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新

增 132MW 调峰能力，建设 400MW 风电、50MW 光伏、120MW/240MWh 储能及两座 220KV 风电升压变电站，组成多能互补一体化系统。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设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865 万元。

注 2：本公司子公司河南豫正地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正地热”）和子公司新乡中益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关于成立长垣市豫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长垣市豫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新设公司主要从事热力生产及供应业务。2023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设公司暂无实收资本金。

注 3：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关于设立豫蒙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豫蒙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豫能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蒙能源”），出资比例 100%。投资设立豫蒙能源，是打通煤炭“产运储配销”全产业链，提高煤炭采购的稳定性和经济性的重要举措，能够与上市公司火电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对冲煤电周期波动，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设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郑州市	鹤壁市	检修服务	52.80%	47.20%	设立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10,155,000.00	鹤壁市	鹤壁市	煤炭购销	100.00%		设立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520,155,000.00	山西兴县	山西兴县	煤炭集运		100.00%	设立
德盛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郑州市	天津市	保理融资		100.00%	设立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风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鹤壁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	鹤壁淇县	鹤壁淇县	热力供应		90.00%	设立
长垣市豫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新乡长垣	新乡长垣	热力供应		100.00%	设立
豫能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	内蒙古鄂尔多斯	煤炭购销		100.00%	设立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电力销售	100.00%		设立
桐柏豫能风	159,866,000.00	南阳市桐柏	南阳市桐柏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凰风电有限公司	00	县	县				
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4,364,000.00	南阳市镇平县	南阳市镇平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87,454,500.00	驻马店正阳	驻马店正阳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63,836,500.00	周口西华	周口西华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26,950,000.00	濮阳市濮阳县	濮阳市濮阳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4,875,500.00	鹤壁淇县	鹤壁淇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93,495,500.00	周口市郸城县	周口市郸城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274,214,500.00	新乡市长垣县	新乡市长垣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53,550,000.00	新乡市长垣县	新乡市长垣县	生物质热电		100.00%	设立
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960,000,000.00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	水力发电	100.00%		设立
河南格瑞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商务服务	100.00%		设立
河南豫正地热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热力供应	51.00%		设立
鹤壁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鹤壁市	鹤壁市	节能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镇平县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南阳市	南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襄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许昌市	许昌市	光伏发电		94.00%	设立
林州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林州市	林州市	水力发电	100.00%		设立
南阳市豫能南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90,000.00	南阳市	南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淇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鹤壁市	鹤壁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林州市	林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鲁山豫能碳中和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固始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信阳市	信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新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南阳市	南阳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叶县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	光伏发电		95.00%	设立
原阳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新乡市	新乡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长垣市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长垣市	长垣市	光伏发电		90.00%	设立
清丰豫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濮阳市	濮阳市	地热能		100.00%	设立
清丰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濮阳市	濮阳市	光伏发电		90.00%	设立
三门峡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	光伏发电		94.00%	设立
渑池县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三门峡市	三门峡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濮阳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濮阳市	范县	新能源发电		80.00%	设立
河南豫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煤炭开采		10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新乡市陈召新煤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新乡市	新乡市	煤炭开采		70.00%	不构成业务收购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0,730,000.00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8,410,000.00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5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7,262,861.81	鹤壁淇县	鹤壁淇县	火力发电	96.16%		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	商品购销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032,001,052.00	新乡长垣县	新乡长垣县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乡益通实	3,000,000.00	新乡长垣县	新乡长垣县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

业有限公司							合并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淇县庙口镇	淇县庙口镇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00	鹤壁市山城区	鹤壁市山城区	火力发电	5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3.00	鹤壁市山城区	鹤壁市山城区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0,500,000.00	濮阳市	濮阳市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濮阳豫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9,066,100.00	濮阳市	濮阳市	热力供应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濮阳兴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濮阳市	濮阳市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濮阳豫能东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3,126,650.00	濮阳市	濮阳市	热力供应		66.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虽然本公司仅持有鹤壁丰鹤 50% 股权，但根据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4 中的所述情况判断认为本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认定鹤壁丰鹤为控股子公司，并将鹤壁丰鹤及子公司威胜力实业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 1：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股东投资协议约定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国开基金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2018 年本公司对其增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83.33%，表决权比例为 100%，国开基金持股比例变为 17.67%。2020 年本公司对其增资人民币 51,015.5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1,015.5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变为 93.83%，表决权比例 100%，国开基金持股比例变为 6.17%。股权出资协议规定国开基金的出资要保证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0%，如达不到规定的年化投资收益率指标，由本公司承诺支付其差额，并承诺 10 年后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交易中心股权，所以国开基金投资实质为债权，交易中心作为本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注 2：2023 年，新能源公司对子公司三门峡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74.20 万元，子公司原阳综合能源收到少数股东新乡中益增资人民币 385.00 万元。

注 3：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林州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申报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转由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进行资金投放，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或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林州抽水蓄能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8 亿元。2023 年，林州抽水蓄能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 亿元，实际收到出资人民币 3.6 亿元。

注 4：2023 年，子公司淇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 5：2023 年，子公司长垣市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070.00 万元。

注 6：2023 年，子公司清丰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640.00 万元。

注 7：2023 年，子公司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2,940.00 万元。

注 8：2023 年，子公司濮阳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65.00 万元。

注 9：2023 年，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9,013,226.67		-74,226,671.76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1,427,914.36		268,509,720.50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4%	-6,123,342.78		9,055,898.7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鹤壁丰鹤	964,763,343.65	2,187,517,896.33	3,152,281,239.98	2,084,080,175.83	1,193,740,194.12	3,277,820,369.95	1,495,639,490.44	2,341,968,833.22	3,837,608,323.66	2,066,063,937.70	1,839,809,349.57	3,905,873,287.27
南阳鸭电	230,387,111.02	711,649,558.11	942,036,669.13	240,949,586.13	101,268,342.49	342,217,928.62	245,590,726.82	743,603,376.46	989,194,103.28	221,653,952.30	142,553,081.49	364,207,033.79
鹤壁鹤淇	1,023,416,213.45	3,884,432,338.36	4,907,848,551.81	2,899,609,407.73	1,771,326,565.59	4,670,935,973.32	942,987,108.09	3,850,419,923.45	4,793,407,031.54	2,330,256,512.29	2,066,416,433.72	4,396,672,946.0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鹤壁丰鹤	1,898,565,881.91	-57,041,889.16	-57,053,652.59	583,790,103.42	1,883,396,954.79	-389,669,608.42	-389,662,605.86	-461,493,899.78
南阳鸭电	860,295,151.01	-31,581,328.18	-25,207,828.17	98,056,862.03	629,385,783.96	-38,563,047.14	-48,031,797.14	-72,724,914.60
鹤壁鹤淇	2,363,154,669.86	-159,892,368.33	-159,896,581.16	291,135,140.07	2,363,935,498.30	-604,168,099.17	-604,150,824.45	-175,891,733.73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	-------	-----	------	------	--------

营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济源市五龙口	济源市五龙口	火力发电	12.00%		权益法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技术服务	20.00%		权益法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航空港区	货物运输		35.00%	权益法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	鹤壁市	镁锭等交易服务		20.00%	权益法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环保服务	35.00%		权益法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供应链管理	20.00%		权益法
省科技（淇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鹤壁市	鹤壁市	技术服务	30.00%		权益法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商务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煤炭销售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虽然仅持有华能沁北发电 12% 股权，但根据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4 中的所述情况判断认为本公司对华能沁北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华能沁北同属于河南区域的大容量火电机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686,382,277.03	144,564,618.76	1,510,730,955.82
非流动资产	5,955,612,892.59	2,071,901,111.60	7,075,394,555.86
资产合计	7,641,995,169.62	2,216,465,730.36	8,586,125,511.68
流动负债	3,590,130,579.41	317,758,593.76	3,540,648,856.47
非流动负债	1,782,908,706.88	109,866,412.13	2,763,696,971.38
负债合计	5,373,039,286.29	427,625,005.89	6,304,345,827.8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68,955,883.33	1,788,840,724.47	2,281,779,683.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2,274,706.00	536,652,217.34	273,813,562.0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72,274,706.00	536,652,217.34	273,813,562.0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724,781,395.62	46,933,012.86	5,659,100,511.15
净利润	-12,823,800.44	20,504,560.92	-611,568,342.6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823,800.44	20,504,560.92	-611,568,342.63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650,638.56	222,087.69	2,065,826.98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58,898,472.82	415,927.79	235,569,857.3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持有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新能”）30%股权，根据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7 中相关准则规定判断本公司对中煤新能具有重大影响，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9,014,787.52	102,443,914.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889,485.60	5,833,563.96
--综合收益总额	8,889,485.60	5,833,563.96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9,117,724.08	19,365,300.00		7,405,458.82		81,077,565.26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3,874,981.06	32,794,171.37
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3,185,016.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90,423,409.5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131,273,040.67 元），主要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4,255,128,048.6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4,967,700,789.88 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账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 27,545,732,656.6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6,248,541,242.45 元），主要列示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80.96%(2022 年 12 月 31 日：62.35%)和 89.17%(2022 年 12 月 31 日：79.79%)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即期及小于 1 年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14,212,837.17			4,414,212,837.17
应付票据	1,309,519,101.92			1,309,519,101.92
应付账款	2,154,113,535.81			2,154,113,535.81
其他应付款	567,978,515.00			567,978,51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1,911,859.07			4,121,911,859.07
租赁负债		18,790,909.63	97,846,407.61	116,637,317.24
长期借款		9,245,152,725.87	6,410,506,542.12	15,655,659,267.99
长期应付款		1,766,499,754.12	69,533,910.03	1,836,033,664.15
合计	12,567,735,848.97	11,030,443,389.62	6,577,886,859.76	30,176,066,098.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即期及小于 1 年	1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99,164,279.14			3,499,164,279.14
应付票据	1,412,323,327.80			1,412,323,327.80
应付账款	2,409,937,575.14			2,409,937,575.14
其他应付款	523,681,854.00			523,681,85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2,160,553.11			2,882,160,553.11
其他流动负债	530,100,039.99			530,100,039.99
租赁负债		14,299,542.64	53,719,921.48	68,019,464.12
长期借款		10,382,867,461.38	4,257,850,529.41	14,640,717,990.79
长期应付款		2,441,088,965.80	506,699,480.07	2,947,788,445.87
合计	11,257,367,629.18	12,838,255,969.82	4,818,269,930.96	28,913,893,529.96

（3）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有关。管理层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根据最新的市场状况来决定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借款的数量。

2023 年度，假设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不变，本集团的利息费用会额外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4,059.37 万元。

汇率风险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外币借款将对净损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3 年

项目	汇率 (%)	净损益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4,328,316.62	-4,328,316.6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4,328,316.62	4,328,316.62

2022 年

项目	汇率 (%)	净损益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5,029,988.84	-5,029,988.8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5,029,988.84	5,029,988.84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650,727,614.85	30,806,967,030.10
负债总额	28,079,259,461.31	26,769,294,967.23
资产负债率	88.72%	86.89%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	36,042,777.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	971,845,146.2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007,887,923.22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
----	-----------	-------------	--------------

			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971,845,146.22	
合计		971,845,146.22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042,777.00 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36,042,777.00 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子公司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或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1,845,146.22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由于出票银行信用等级较高，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3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507,000.00	64,507,000.00
（六）应收款项融资		25,916,409.58		25,916,409.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916,409.58	64,507,000.00	90,423,409.5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注释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公司的子公司对重大投资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的子公司对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主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平均市净率和缺乏流动性折扣。平均市净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3、公允价值估值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剩余期限不长。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或者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本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价值进行整体估值，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持有的股权比例乘以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果作为资产负债日持有投资股权的公允价值。其中对于被投资企业核算的非上市股权投资，依据投资企业特点分别采用市场法-可比公司价值乘数法、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等方法作出估计。本集团相信，按上述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507,000.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平均市净率	0.5-3.3
			平均市盈率	10.5-44.0
			缺乏流动性折扣	7%-25%

若平均市净率增加/减少 10%，将导致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减少人民币增加/减少人民币 3,194,856 元；若流动性折扣增加/减少 10%，将导致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减少/增加人民币 859,945 元。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120 亿元	61.85%	61.8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财政厅。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大河纸业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豫能控股联营企业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合营企业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豫能控股联营企业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郑州秦岭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合营企业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数字中原数据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豫能控股联营企业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豫能控股联营企业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合营企业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集团合营企业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联营企业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豫能控股联营企业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合营企业
河南颐城新天地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3,814,769.68		否	2,008,444.28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5,550,026.09		否	54,530,273.39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18,200.80		否	
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463,641.50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83,342.91		否	
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41,509.41		否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00.00		否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否	18,236.00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	10,426,811.15		否	6,271,603.70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90,141,969.39		否	124,210,752.26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352,359.49		否	450,000.00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否	2,576,966.89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7,140,001.53		否	4,033,540.58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	1,497,268.00		否	1,098,635.70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燃煤	21,721,495.20		否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753,021.22		否	19,862,800.03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03,950.85		否	6,615,341.04
郑州秦岭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服务	41,641,343.48		否	38,174,777.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207,476,802.40	141,199,783.5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力	679,559.01	13,861,360.84
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0,585,486.89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力	316,375.23	128,673,797.29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力		26,035,387.20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	807,009.22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6,458.24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587,780.04	494,334.51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47,825.61	57,021.83
河南数字中原数据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8,574,797.10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力及材料	13,649.77	2,844,108.38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劳务		26,550.03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电力及燃料	35,032,378.44	521,886,902.43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料	480,604.53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5,269,898.41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9	836,603.77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46,434,181.86	50,861,731.19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及燃料	350,757.56	35,616,689.47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料	97,571.41	14,461,262.44
郑州秦岭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64,396.71	2,230,539.08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08,338.80	94,339.62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	114,816,564.47	39,450,119.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托管公司经营 管理权	2023年01月 01日	2023年12月 31日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8,643,396.1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8,758.43	167,431.18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土地	275,229.36	275,229.36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土地	368,257.80	368,257.8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54,112.38	3,154,112.38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6,016.87	773,828.35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691,470.18	691,470.18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49,200.00								
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92,422.02	112,183.7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1年03月12日	2024年03月11日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1年04月12日	2024年03月11日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4年11月22日	否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8,500,000.00	2018年09月13日	2034年09月0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06月16日	2023年06月28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3年06月16日	2023年06月28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27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年01月16日	2023年04月14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3年04月21日	2023年07月20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31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年02月28日	2026年02月13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3年05月18日	2023年05月26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3年12月12日	2024年03月12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918,867.51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793,060.8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14,690.00	9,609,59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291,959.72	11,972,606.9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10,424,557.01	10,885,534.12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49,872.20	749,872.2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02,707.62	395,189.8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2.97	47.9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7,082,273.00		23,318,472.80	
应收账款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5,468.90		353,293.18	
应收账款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31,204.90		100,933.77	
应收账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597.80			
应收账款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85,967.22			
应收账款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920.00			
应收账款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8,758.40		84,400.32	
应收账款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76,114.81		533,205.43	
应收账款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460.00			
应收账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账款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293.55		21,823.77	
应收账款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133,347.70	1,339.38		
应收账款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777,557.11		156,284,367.75	
应收账款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18,133.20			

应收账款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13,077,153.87		13,077,153.87	
应收账款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964.00	88,964.00	88,964.00	88,964.00
应收账款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01.33	547,800.00	6,710.13
应收账款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845,476.25	
应收账款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84,305.28	
应收账款	郑州秦岭电力有限公司	5,405,227.20	53,234.45	514,551.12	
应收账款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1,055,800.80	1,055,800.80	1,055,885.80	1,055,800.80
应收账款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41,412,450.21	9,280.88	19,099,484.54	
其他应收款	河南颐城新天地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4,900.00		124,9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0.00		3,000,000.00	
预付款项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7,537,874.88		6,000,000.00	
预付款项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1,920.00	
预付款项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			2,462.96	
应收股利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6,598,612.86		9,742,664.3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3,007.74	724,223.11
应付账款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10,222,320.64	14,414,022.72
应付账款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290,168.80	282,344.00
应付账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46,156.46	2,710,214.60
应付账款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266,654.52	5,345,814.26
应付账款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应付账款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9,060.00
应付账款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9,980.43	15,128.85
应付账款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87,712.57	
应付账款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2,386,622.50	10,159,789.93
应付账款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88,965.65	267,895.18

应付账款	郑州秦岭电力有限公司	14,709,570.76	11,421,480.25
其他应付款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13,552.00	9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01.00	6,301.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71,871.40	671,871.4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汇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74.34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8,99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14,227.31	1,653,791.96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79,01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数岸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13,825.5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255,660.38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83,414.52	12,805,534.12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392.75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7,220.00	1,452.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475,049.72	475,049.72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2,911.78	4,000,369.70
其他应付款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6,695.14	31,753.64
其他应付款	濮阳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4,264.40	4,264.40
其他应付款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14.00	13,514.00
其他应付款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515,620.00	1,198,810.00
其他应付款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乡市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132,239.00	6,5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秦岭电力有限公司	2,508,281.93	6,033,100.04
合同负债	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778,000.84
合同负债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		160,296.61
合同负债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341.30
合同负债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435,774.52	
合同负债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442,867.38	
合同负债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73.05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8.80	20,838.56
其他流动负债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35,981.38	
长期应付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0.00	43,000,000.00
短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645.54	666,88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486.11	60,079,062.50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00,000,000.00

7、其他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27,124.69	8,389,419.5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49.52

2023 年，上述存款年利率为活期存款利率。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6,609,144,248.48	3,920,588,525.46
投资承诺	2,020,915,500.00	1,324,451,100.00
合计	8,630,059,748.48	5,245,039,625.4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项目贷款

为满足交易中心鹤壁煤炭物流园项目、新能源风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公司于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凤凰风电、尖山峰风电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2018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南阳镇平等风电项目的议案》，根据银行授信条件，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6 亿元的项目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借款人民币 2.4 亿元。

为保障长垣生物质热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公司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银行授信条件，本公司子公司新乡中益为长垣益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14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借款人民币 1.40 亿元。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租赁

为保障山西兴鹤铁路集运站项目、新能源风电项目建设、鹤壁鹤淇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于 2019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兴鹤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若干风电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202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67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人民币 11.47 亿元。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银行授信

为满足“引热入安”供热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壁丰鹤以其 70% 的电费收费权质押 2 年和全部热费收费权质押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 4.8 亿元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鹤壁丰鹤已取得借款 4.35 亿元。对上述借款合同的授信担保，豫能控股已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银行授信条件，本公司为子公司不超过 4.8 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购贷款

为满足收购河南豫能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原淮北建业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100% 股权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中心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并已取得并购贷款 1.776 亿元，根据授信要求，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为子公司贷款、融资租赁以及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成功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2.8%，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成功发行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 2.33%，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2)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确定了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发行方式及时间、发行数量等相关事项。

(3) 设立新疆联合动力、山城综合能源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设立新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拟作为发起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与投资集团共同成立新疆联合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联合动力”）。新疆联合动力注册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拟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业务活动。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新设公司尚无实收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鹤壁市山城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决定由子公司新能源、鹤壁鹤淇、黄河能创分别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2,200 万元及 250 万元，分别持股 51%、44%及 5%，共同设立山城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城综合能源”）。新设公司拟注册于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主要从事鹤壁市山城区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截至目前，新设公司尚无实收资本。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为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激励机制，稳定员工队伍，更好地保障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本公司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河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豫政[2008]4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制度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和承受能力制定，对于经营业绩达到要求的子公司可参照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执行。

年金缴费实行员工个人自愿参加，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企业缴费额度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 计提；个人缴费与企业缴费的比例为 1:4。企业年金基金委托第三方法人机构进行管理。在员工退休、病故、出国定居方可领取企业年金。

根据公司年金政策及各子公司效益情况，本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计提企业年金人民币 118.76 万元、缴纳年金人民币 502.44 万元。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地处中原，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地均在河南区域，保理公司虽注册地设在天津，但实际经营地及保理业务来源在河南地区；山西兴鹤目前在建的铁路运输支线在山西兴县，后期建成投产后可能会发生跨区域业务。目前根据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电力业务、煤炭业务、其他业务三个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并根据每个分部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 3 个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 (1) 电力分部主要提供电、热，包括火电、供热、风电、光伏等电力供应，以及发电副产品销售等业务；
- (2) 煤炭分部主要提供煤炭购销、选配、存储、运输等业务，以及与其服务领域相关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
- (3) 其他分部主要为发电类公司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检修服务、碳资产交易等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按本集团统一制订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各分部报告的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资产是指分部经营活动使用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是指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各分部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类第三方交易订价，以公平交易为原则，并均已在合并层面进行内部抵销。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力分部	煤炭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1,348,647,078.39	1,510,108,213.12	297,639,069.30	-1,171,906,134.80	11,984,488,226.01
其中：对外交易	11,064,634,690.68	878,080,325.06	41,773,210.27		11,984,488,226.01
内部交易	284,012,387.71	632,027,888.06	255,865,859.03	-1,171,906,134.80	
营业成本	10,880,650,563.59	1,700,681,242.69	251,098,869.29	-1,168,495,165.78	11,663,935,509.79
利润总额	-325,820,274.47	-311,024,378.44	26,568,169.99	29,801,488.84	-580,474,994.08
资产总额	42,478,142,786.69	4,886,882,539.85	468,623,846.57	-16,838,946,402.59	30,994,702,770.52
负债总额	31,446,890,778.64	4,627,020,300.73	327,265,668.20	-8,350,408,044.60	28,050,768,702.97

(3)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有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均在中国境内。

主要客户信息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中有人民币 9,860,131,571.87 元来自于本集团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收入，占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27%。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598,612.86	9,742,664.37
其他应收款	567,567,403.47	1,125,028,758.79
合计	574,166,016.33	1,134,771,423.1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6,598,612.86	9,742,664.37
合计	6,598,612.86	9,742,664.3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65,930.24	65,930.24
应收往来款项	700,000.00	700,000.00
网银贷款	542,309,714.52	1,118,776,361.09
担保费	7,300,000.02	6,083,333.32
股权转让款	17,791,030.73	
其他	173,258.20	175,664.38
合计	568,339,933.71	1,125,801,289.0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7,460,592.29	1,125,027,858.79
1 至 2 年	105,911.18	
3 年以上	773,430.24	773,430.24
3 至 4 年		900.00
4 至 5 年	900.00	
5 年以上	772,530.24	772,530.24
合计	568,339,933.71	1,125,801,289.0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339,933.71	100.00%	772,530.24	0.14%	567,567,403.47	1,125,801,289.03	100.00%	772,530.24	0.07%	1,125,028,758.79
其中：										
合计	568,339,933.71	100.00%	772,530.24	0.14%	567,567,403.47	1,125,801,289.03	100.00%	772,530.24	0.07%	1,125,028,758.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2,530.2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568,339,933.71	772,530.24	0.14%
合计	568,339,933.71	772,530.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2,530.24	772,530.2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2,530.24	772,530.2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72,530.24					772,530.24
合计	772,530.24					772,530.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网银贷款	208,000,000.00	1 年以内	36.60%	
淇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网银贷款	75,000,000.00	1 年以内	13.20%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网银贷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8.80%	
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网银贷款	36,000,000.00	1 年以内	6.33%	
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网银贷款	27,000,000.00	1 年以内	4.75%	
合计		396,000,000.00		69.68%	

2、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统借统贷	6,389,158,012.50	5,409,889,001.31
合计	6,389,158,012.50	5,409,889,001.31

注：统借统贷余额均为与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的贷款业务。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59,971,242.35		8,359,971,242.35	8,329,971,242.35		8,329,971,242.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3,378,466.94		343,378,466.94	338,480,915.73		338,480,915.73
合计	8,703,349,709.29		8,703,349,709.29	8,668,452,158.08		8,668,452,158.0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位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4,910,881.91						314,910,881.91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097,752.84						233,097,752.84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031,534,090.00						1,031,534,090.00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47,890,892.72						1,747,890,892.72	
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16,903,360.67						16,903,360.67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10,155,000.00						810,155,000.00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2,578,531.71						442,578,531.71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9,512,500.00		50,000,000.00				1,139,512,500.00	
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8,225,641.13						948,225,641.13	
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960,000,000.00						960,000,000.00	
河南格瑞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豫正地热能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鲁山豫能碳中和有限公司	50,062,591.37						50,062,591.37	
林州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合计	8,329,971,242.35		50,000,000.00	20,000,000.00			8,359,971,242.3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3,813,562.06				-1,538,856.06		1,711,113.94				273,985,819.94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5,713,260.34				9,124,000.75			6,598,612.86			18,238,648.23	
省科投（淇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0				1,515.81						39,001,515.81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54,093.33				-609,786.73						9,344,306.60	
河南颐城科技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280,000.00		-1,471,823.64						2,808,176.36	
小计	338,480,915.73		4,280,000.00		5,505,050.13		1,711,113.94	6,598,612.86			343,378,466.94	
合计	338,480,915.73		4,280,000.00		5,505,050.13		1,711,113.94	6,598,612.86			343,378,466.9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8,662,264.05		8,518,867.74	
合计	8,662,264.05		8,518,867.7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托管服务	8,643,396.13	8,490,565.87
其他	18,867.92	28,301.87
合计	8,662,264.05	8,518,867.7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5,050.13	-65,852,977.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08,969.27	
合计	3,296,080.86	-65,852,977.29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153,964.46	子公司南阳鸭电处置房产以及南阳鸭电、南阳天益、鹤壁丰鹤、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清查报废年限较长老化严重的设备所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34,981.06	主要是子公司鹤壁鹤淇、鹤壁丰鹤、交易中心、新乡中益等摊销递延收益 740.51 万元；稳岗补贴款 250.57 万元；鹤壁丰鹤工业稳健运行奖励 200 万元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8,646,255.27	子公司交易中心欠款收回，转回确认的坏账准备。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643,396.13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本期确认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73,196.21	主要为罚款支出与保险赔偿款、考核罚款等收入所形成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3,74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2,107.85	
合计	112,919,549.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住房公积金返还	361,968.8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配额交易收入	117,306,207.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9%	-0.3628	-0.3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5%	-0.4368	-0.43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